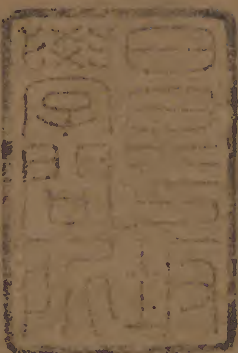


文献通考

十四之七



甲六

漢書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元	二	漢	
生	一	書	
函	〇	六	
井	〇	八	
一	〇	號	類
架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568	
冊數	100	( 6 )	
函號	294	1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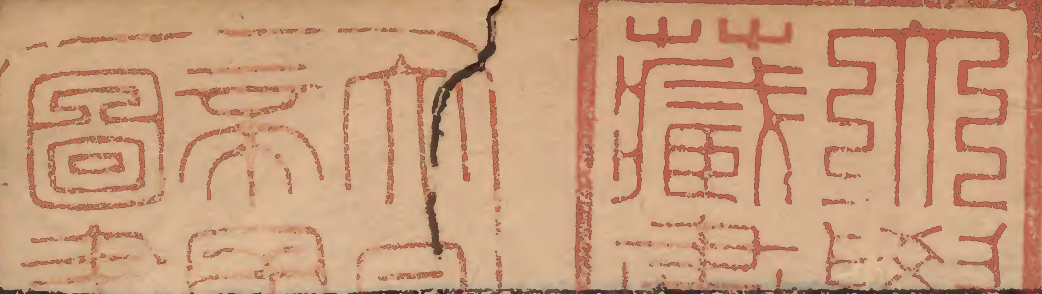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不獻通考卷之十四

宋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明蘄陽 馮天馭 應房 較刊

征權考 征商 關市

周官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有災害物貴市不稅為民困乏也金銅無

凶年因物貴大 廛人掌歛市歛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于泉府布泉也鄭

謂總質如租總之總總布謂守斗斛銓衡者之稅也質布者質

入之所罰犯質罰者之泉也罰布者犯市 凡屠者歛其皮角筋

骨入于玉府以當稅給 凡珍異之有滯者歛而入于膳府

孟子曰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

於其市矣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塗

矣集註廛市宅也張子曰或賦其市地之廛而不征其

正雅 正商 文法通考卷十四 崇禎三年重刊

漢書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冊	架	函	號



貨或治之以市官之法而不賦其塵蓋逐末者多則塵以抑之少則不必屢也譏察也察異服異言之人而不征商賈之稅也

又曰古之爲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龍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 集註治之謂治其爭訟龍斷罔壟之斷而高也左右望者欲得此而又取彼也罔謂網羅而取之也從而征之謂人惡其專利故就征其稅後世緣此遂征商人也

按如孟子之說可以見古人關市征歛之本意蓋惡其逐末專利而有以抑之初非利其貨也

漢高祖接秦之弊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一石五約法省禁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而山川園池市肆租

稅入自天子至于封君湯沐邑皆各自爲私奉養不領於天

下經費言各收其所賦稅以自供不入國朝之庫倉也經常也又今賈人不得衣絲乘車

重租稅以困辱之

石林葉氏曰高祖禁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縠絺紵罽毼操兵乘騎馬其後又禁毋得爲吏與名田凡民一等商賈獨倍其賤之至矣凡賈皆有籍謫以戍邊者七科吏有罪一亡命二贅壻三而賈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七雖非先王之政然敦本抑末亦後世所不能行也

孝惠高后時爲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子孫亦不得仕宦爲吏

文帝時晁錯說上曰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



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梁肉亡農夫之苦有千百之得  
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  
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  
以流亡也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  
貧賤矣故俗之所貴主之所賤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上下  
相反好惡乖迕而欲國富法立不可得也

按漢初鑄錢輕於周秦一時不執逐末之民蓄積餘贏  
以稽市物不勤南畝而務聚貨於是立法崇農而抑商  
入粟者補官而市井子弟至不得為吏可謂有所勸懲  
矣然利之所在人趨之如流水貨殖傳中所載大抵皆  
豪商鉅賈未聞有以力困致富者至孝武時東郭后賜  
以大鬻鹽孔僅以大冶領大司農桑弘羊以賈人子為  
御史大夫而前法盡廢矣

武帝元光六年初筭商賈

始稅商賈車船令出筭

先公曰武帝承文景富庶之後卽位甫一紀耳征利已至  
於此然則府庫之積其可恃哉興利之臣不知為誰時鄭  
當時為大司農以他日薦桑弘羊咸陽孔僅觀之益可疑  
也政使非其建白亦任奉行之責矣漢人多言汲鄭其實  
當時非黠比也黠奮不顧身以折功利之衝當時乃薦拊  
刻之人以濟武帝之欲烏得並稱哉

元狩四年初筭緡錢

公卿請令諸賈人末作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一筭

此謂緡緡錢者也隨其用所施施於利重者其筭倍多諸作有租及鑄作而賣之率緡

錢四千一筭輕故筭亦差已上皆筭緡錢之法

非更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輕車以一筭凡民不為吏不為三老騎士苟有輕車皆

出

筭

商賈船車二筭凡商賈則重

已上筭車之法

元光只筭商車至是民庶



皆不免船五丈已上一等謂吉而能告者以半界之審也

賈人無得籍名田以便農犯者沒入

按筭緡錢之法其初亦只為商賈居貨者設至其後告

緡遍天下則凡不為商賈而有蓄積者皆被害矣故擇

其關於商賈者登載于此而餘則見雜征權門

太初四年徙弘農都尉治武關稅出入者以給關吏平食

王莽篡位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令工商能採金銀銅連錫

登龜取貝者皆自占司市錢府順時氣而取之諸取衆物鳥獸

魚鱉百蟲於山林水澤及畜牧者嬪婦桑蠶織紉紡績補縫工

匠醫卜及他方技商販賈人坐肆列里區謁舍居處所在為區

皆各自占所為於其所在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十一分之一而

以其一為貢敢不自占占不以實盡沒入所采取

按莽之法既權商賈之貨而取其十一又效商賈之為

而官自買賣今錄其關於征商者于此而餘則見市糴

考 晉自過江至于梁陳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

輸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物所堪亦百

分收四名為散估歷宋齊梁陳如此以為常以入競商販不為

田業故使均輸欲為懲勵雖以此為辭其實利在侵削

宋孝武大明八年詔東境去歲不稔宜廣商賈遠近販鬻米粟

者可停道中雜稅自東晉至陳西有石頭津東有方山津各置

津主一人賊曹一人直水五人以檢察禁物及亡叛者荻炭魚

薪之類出津並十分稅一以入官淮水北有大市自餘小市十

餘所備置官司稅歛既重時甚苦之

後魏明帝孝昌二年稅市入者人一錢其店舍又為五等收稅

有差



北齊黃門侍郎顏之推奏請立關市邸舍之稅開府鄧長顓贊成之後主大悅於是以其所入以供御府聲色之費軍國之用不在此焉稅僧尼令曰僧尼坐受供養游食四方損害不少雖有薄歛何足爲也

後周閔帝初除市門稅及宣帝卽位復興入市之稅每人一錢隋文帝受禪除入市之稅

唐武后長安二年鳳閣舍人崔融上議曰臣伏見有司稅關市事條不限工商但是行人盡稅者臣謹按周禮九賦其七曰關市之賦竊惟市縱繁雜關通未游欲令此徒止抑所以咸增賦稅夫關市之稅者唯歛出入之商賈不稅往來之行人何四海之廣九州之雜關必據險路市必憑要津若乃富商大賈豪宗惡少輕死重氣結黨連羣喑鳴則彎弓睚眦則挺劍小有失意且猶如此一旦變法定是相驚非唯流迸齊人亦自擾亂殊俗

求利雖切爲害方深而有司上言不識大體徒欲益帑藏助軍國殊不知軍國益擾帑藏愈空且如天下諸津舟行所聚洪舸巨艦千舳萬艘交貨往還昧且永日今若江津河口置鋪納稅則檢覆檢覆則遲留此津纜過彼鋪復止非唯國家稅錢更遭主司僥賂何則關爲結暴之所市爲聚人之地稅市則人散稅關則暴興暴興則起異圖人散則懷不軌况澆風久扇變法爲難徒欲禁未游規小利豈知失玄默亂大倫乎古人有言王者藏於天下諸侯藏於百姓農夫藏於庾商賈藏於篋惟陛下詳之必若師興有費國儲多窘卽請倍算商客加歛平人如此則國保富強人免憂懼天下幸甚

德宗時趙贊請諸道津會置吏閱商賈錢每緡稅二十竹木茶漆稅十之一以贍常平本錢帝納其策屬軍用迫蹙亦隨而耗竭不能備常平之積



文宗太和七年御史臺奏太和三年赦文天下除兩稅外不得妄有科配其擅加雜權率一切宜停令御史臺嚴加察訪者臣伏以方今天下無事聖政日躋務去煩苛與民休息臣昨因嶺南道擅置竹練場稅法至重害人頗深博訪諸道委知自太和三年準赦文兩稅外停廢等事旬月之內或以督察不嚴或以長吏更改依前却置重困齊人伏望今後自太和三年準赦文所停兩稅外科配雜權等率復却置者仰勅到後十日內具却置事申聞奏仍申報臺司每有出使郎官御史令嚴加察訪苟有此色本判官重加懲責長吏奏聽進止旨依

開成二年十二月武寧軍節度使薛元賞奏泗口稅場應是經過衣冠商客金銀羊馬斛斗見錢茶塩綾絹等一物已上並稅今商量其雜稅物請停絕勅旨准泗通津向來京國自有率稅頗聞怨讟今依元賞所奏並停其所置官司所由悉罷所有

泗口稅額準徐泗觀察使今年前後兩度奏狀內暨共得錢一萬八千五十五貫文內十驛一萬一千三百貫文委戶部每年以實錢逐近支付泗宿二州以度支上供錢賜充本軍用其宅未贍委在才臣共息怨咨以泰行旅後周顯德五年勅諸道州府應有商賈與販牛畜者不計黃牛水牛凡經過處並不得抽稅如是貨賣處祇仰據賣價每一千抽稅錢三十不得別有邀難

按鬻賣而有稅理也經過而有稅非理也觀此則其來已久而牛畜之外餘物俱有過稅商旅安得願出其塗乎

宋太祖皇帝建隆元年詔所在不得苛留行旅齎裝非有貨幣當算者無得發篋搜索又詔榜商稅則例于務門無得擅改更增損及創收



止齋陳氏曰此薄稅歛初旨揮也恭推 藝祖開基之歲  
首定商稅則例自後累朝守爲家法凡州縣小可商稅不  
敢專擅創取動輒奏稟三司取旨行下謹按景德四年三  
司塩鐵商稅按奏據濱州監稅李忠恕狀準條銀每兩稅  
錢四十文其專欄等却稱銀元來不納稅錢事省司檢會  
景德元年二月二十二日勅令將銀出京城門往諸路州  
軍者並須於在京稅務納錢每兩四十文不降指揮只是  
條貫自京出門其濱州稅務元不收稅合依久例不得創  
收天禧四年福建轉運司奏尚書屯田員外郎方仲荀奏  
乞收福建枋木稅每估一貫稅一百文本司勘會祥符編  
勅每木十條抽一條訖任販貨賣不收商稅天聖七年福  
建運司奏福州商稅有當增收錢者八當減錢者五當不  
收錢者十當創收錢者十二有旨創收增收並不行餘依

奏以此見當時州郡小可商稅不敢專擅創收動須奏稟  
而漕臣省司亦不敢輒從所請衝改條法至淳化三年令  
諸州縣有稅以端拱元年至淳化元年收到課利最多錢  
數立爲租額比較科罰蓋商稅額比較自此始及王安石  
更改舊制增減稅額所申省司不取旨矣熙寧三年九月  
中書劄子詳定編勅所參詳自來場務課利增虧並自本  
州保明三司立定新額始牒轉運司令本處趁辦往復經  
動年歲虛有留滯莫若令本州自此立定租額比較有旨  
從之而本州比較自此始商稅輕重皆出官吏之意有增  
而無減矣政和間漕臣劉旣濟申明於則例外增收一分  
稅錢而一分增收稅錢窠名自此起至今以五分充州用  
五分充轉運司上供謂之五分增收錢紹興二年令諸路  
轉運司量度州縣收稅緊慢增收稅額三分或五分而三



五分增收稅錢窠名自此始至今以十分為率三分本州  
七分隸經總制司謂之七分增稅錢而商稅之重極於今  
日

李重進平以宣徽北院使李處新知揚州樞密直學士杜韓監  
州稅

止齋陳氏曰以朝臣監州稅始於此蓋收方鎮利權之漸  
然是時初未以此置官也據太宗實錄上謂趙普等曰王  
仁贍縱吏為姦諸州場院皆隱沒官錢朕初即位悉罷去  
分命使臣掌其事利入遂數倍以此見諸弊監當分差使  
臣自太宗始雍熙三年始著于令監當使臣京朝官並三  
年替仍委知州通判提舉之遂為定員

關市之稅凡布帛什器香藥寶貨羊蔬民間典賣莊田店宅  
馬牛驢騾索馳及商人販茶塩皆算有敢藏匿物貨為官司

所捕獲沒其三分之一以其半昇捕者販鬻而不縣官路者  
罪之有官須者十取其一謂之抽稅自唐室藩鎮多便宜從  
事擅其征利其後諸國割據掎聚財貨以自贍故征算尤繁  
宋朝每克復疆土必下詔蠲省凡州縣皆置務關鎮或有焉  
大則專置官監臨景德二年詔諸路商稅年額及三  
萬貫以上審官院選親民官臨候小則令  
佐兼領諸州仍令都監都押同掌之行者齎貨謂之過稅每  
千錢算二十居者市鬻謂之住稅每千錢算三十大約如此  
然無定制其名物各從地宜而不一焉

開寶六年詔嶺南商賈齎生藥者勿算 先是偽蜀時部民凡  
嫁娶皆籍其幃帳粧奩之數估價抽稅是年詔除之

太宗淳化二年詔曰關市之租其來舊矣用度所出未遑削除  
征算之條當從寬簡宜令諸路轉運使以部內州軍市征所算  
之名品共參酌裁減以利細民 又詔除商旅貨幣外其販夫



行天下  
販婦細碎交易並不得收其算常稅名物令有司件析揭榜頒

至道元年詔兩浙諸州紙扇芒屨及細碎物皆勿稅  
二年詔民間所織縑帛非出鬻於市者勿得收筭

真宗景德元年除杭越等十三州軍稅鵝鴨年額錢

四年詔京東西河北陝西江淮南民以柴薪渡河津者勿稅

大中祥符元年詔免諸路州軍農器收稅

熙寧十年以前天下諸州商稅歲額

四十萬貫以上

東京

成都二十一務

興元三務

二十萬貫以上

蜀九務

彭八務

永康五務

梓一務

遂二務

十萬貫以上

開封二十三務

壽八務

杭十三務

眉一務

綿二務

漢二務

嘉八務

邛十九務

簡四務

果一務

戎三務

瀘八務

合一務

懷安三務

利三務

閬一務

劔七務

三泉縣二務

夔二務

五萬貫以上

西京二十六務

北京十四務

徐七務

鄆十二務

初三務

穎十一務

滄二十二務

博十四務

棣十一務

秦六務

德十三務

京兆十一務

正雀

正商

文狀通言卷之四

九

崇禎三年重刊



楚 八務

真 五務

廬 六務

成 五務

楊 七務

斬 八務

無爲 八務

資 一務

高郵 八務

蘇 五務

普 一務

昌 二十八務

洋 六務

興 二務

大寧監 一務

達 一務

施 五務

涪 六務

五萬貫以下

南京 九務

青 十務

齊 十一務

沂 五務

兗 九務

淮陽 二務

濟 六務

單 五務

濮 八務

襄 八務

鄧 七務

許 十務

蔡 十六務

陳 六務

滑 一務

澶 十務

瀛 七務

濱 六務

思 六務

鳳 四務

永靜軍 九務

真定 十五務

河中 十一務

陝 六務

并 九務

延 十六務

鳳翔 十五務

毫 十一務

舒 十九務

宿 九務

光 七務

黃 九務

湖 十務

發 八務

秀 七務

信 一務

洪 十一務

吉 七務

潭 七務

榮 一務

雅 十一務

廣安 三務

富順監 一務

巴 五務

蓬 一務

雲安 二務

福 十二務

黔 七務

思 二務

萬 六務

渝 三務

三萬貫以下

密 六務

萊 四務



淮三務

曹四務

淄十一務

郢二務

唐五務

孟七務

汝十務

鄭九務

冀七務

雄一務

相七務

邢七務

定十七務

懷八務

衛八務

洛九務

深五務

磁十一務

趙六務

保一務

永寧一務

華八務

通利三務

同十一務

耀九務

邠四務

解五務

慶十一務

商四務

寧六務

環六務

澤五務

隴八務

渭十八務

階二務

德順一務

乾八務

通遠一務

潞六務

晉六務

絳六務

汾五務

海四務

泰七務

泗七務

滌四務

和六務

濠四務

漣水二務

越九務

潤六務

明五務

常五務

温六務

台八務

處七務

衢八務

睦六務

江寧五務

宣九務

歙六務

江六務

池十一務

饒六務

太平八務

南康七務

虔六務

廣德二務

袁九務

興國二務

臨江五務

衡一務

江陵十四務

鄂八務

安五務

岳十一務

黎一務

漢陽三務



行 卷 之 一

荆門 二務

文 六務

龍 二務

集 七務

壁 一務

南劍 十一務

開 一務

建 七務

泉 九務

汀 八務

漳 十務

廣 十務

昌化 三務

湖 五務

一萬貫以下

隨 三務

金 十七務

均 三務

信陽 二務

莫 三務

霸 三務

乾寧 一務

信安 一務

郵 五務

號 四務

坊 四務

岷 三務

原 六務

儀 四務

府 二務

代 十九務

隰 九務

忻 一務

石 六務

遼 五務

成勝 五務

平定 四務

南安 三務

建昌 二務

通 二務

桂陽 一務

鼎 四務

漣 四務

陵井監 四務

峽 五務

梁山 一務

邵武 三務

康 十六務

南雄 六務

英 八務

五千貫以下

廣濟 一務

房 一務

保安 一務

安肅 一務

丹 四務

廣信 一務

順安 一務

保安 三十務

鎮戎 六務

熙 一務

慶成 二務

郵 一務

憲 一務

嵐 一務

慈 一務

寧化 一務

火山 一務

哥成 一務

保德 一務

撫 一務

六週監 二務



江陰	三務	壽	三務	永	二務
柳	一務	郾	一務	全	二務
歸	一務	辰	二務	沅	四務
復	二務	茂	二務	南平	三務
興化	入務	循	四務	韶	三務
連	四務	賀	二十二務	封	三務
端	一務	新	一務	南恩	一務
惠	四務	梅	二務	春	九務
桂	十四務	容	五務	邕	一務
象	七務	融	一務	昭	十二務
梧	一務	藤	一務	龔	一務
潯	三務	貴	十一務	柳	九務
宜	五務	賓	四務	黃	三務

化	五務	高	六務	雷	二務
白	一務	欽	一務	鬱林	一務
萬安	一務	朱崖	一務	廉	五務
瓊	一務	蒙	一務	竇	二務
南儀	一務				

按天下商稅惟四蜀獨重雖夔戎間小壘其數亦倍蓰于內地之壯郡然會要言四蜀所納舊錢十纜及銅錢之一則數目雖多而所取亦未爲甚重而熙寧十年以後再定之額它郡皆增於前而四蜀獨減於舊豈亦以元額偏重之故歟

仁宗時詔場務歲課倍增者乃增使臣一員監臨又詔取一歲中數爲額後雖羨益勿增仍毋得抑配人戶苛留商賈求羨餘以希賞詳見酒稅門





天聖中有請筭錢以助給費者仁宗曰貨泉之利欲流天下而通有無何可筭也不許

又詔有司裁定歲課或不登而州縣責衙前備償者立命罷之  
神宗熙寧元年詔三路支移或民以租賦齎貨至邊貿易以輸官者毋稅石炭自懷至京不征流民復業者所過免筭

四年詔三司凡民承買酒麴坊場率千錢輸稅五十儲之以祿

七年詔減國門稅數十種錢不滿三十者蠲之其先外城二十門皆責以課息近止令隨其閑要分等以檢捕獲失之數爲賞罰既而以歲旱復有是命

八年手詔問中書賈販之物法不稅者其市例錢當輸否時有司創稅賈物之入京者謂之市例錢以祿吏帝疑焉故問之

鄭俠奏議跋後云建言者以諸門及本務稅錢額虧折皆是

官員饒稅過多而吏人受財公共偷瞞不知乃爲市易拘攔商旅入務官買以致商旅不行稅乃大虧也遂立條約專攔皆有食錢官員不得饒稅專攔取錢依倉法官員妄饒稅並停替仍會問諸處每商旅納官稅一百文卽專攔所得市利錢幾何諸處申約官稅一百專攔等合得事利錢十文官中遂以爲定例每納稅錢一百文別取客人事例錢六文以納專攔等食錢已而市易司作弊於申收事例錢項卽聲說所收不及十文亦收十文此明爲所收事例錢不及十文亦收十文及法行乃謂所收之稅不及十文亦收事例錢十文只如苧麻一斤收錢五文山豆根一斤收錢五文却問客人別要事例錢十文本門爲不便申省及市易司並不施行致客人爲事例錢故累與專攔相拖拽云我官錢十文納了你却問我要基事例錢必須取條貫分明詳諭方肯納錢而去



不三五日間適因三月二十六日奏狀准三月二十七日聖旨市利錢三百文以下稅錢者皆無市利錢矣看詳有司當立法時取專攔所得事例錢以供專攔逐月食錢不曰事例錢而以市利名之者蓋取孟子所謂有賤丈夫左右望而罔市利之意以為名是賤之也又從而多取之以益官豈不繆哉宜乎聖上聞之自三百以下稅錢並不收市利也

哲宗元祐元年從戶部之請在京商稅院酌取元豐八年錢五十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一緡有奇以為新額自明年始八年商人載米入京糶者力勝稅權蠲

兵部尚書蘇軾上言臣聞穀太賤則傷農太貴則傷末是以法不稅五穀使豐熟之鄉商賈爭糶以起太賤之價災傷之地舟車輻湊以壓太貴之直自先王以來未之有改也而近歲法令始有五穀力勝稅錢使商賈不行農末皆病廢百王

不刊之令典而行自古所無之弊法百世之下書之青史曰收五穀力勝稅錢自皇宋某年始也臣切為聖世病之臣頃在黃州親見累歲穀熟農夫連車載米入市不了鹽酪之費所蓄之家日夜禱祠願逢飢荒又在浙西累歲親見水災中人之家有錢無穀被服珠金餓死于市此皆官收五穀力勝稅錢致商賈不行之咎也臣聞以物與人物盡而止以法活人法行無窮今陛下每遇災傷捐金帛散倉廩自元祐以來蓋所費數千萬貫石而餓殍流亡不為少衰只如去年浙中水災陛下使江西北顧船運以救蘇湖之民蓋百餘萬石又計糶本水脚官費不費而客船被差顧者皆失業破產無所告訴與其官司費耗為害如此何以削去近日所立五穀力勝稅錢一條只行天聖附令免稅指揮則豐凶相濟農末皆利縱有水旱無大飢荒雖目下稍失課利而災傷之地不必



盡煩陛下出捐錢穀如近歲之多也今元祐然救雖云災傷地分雖有例亦免而穀所從來必自豐熟地分所過不免收稅則商賈亦自不行議者或欲立法如一路災傷則鄰路免稅一州災傷則鄰州亦然雖以今之法小為踈通而隔一州一路之外豐凶不能相救未為良法須是盡削近歲弊法專用天聖附令指揮乃為通濟臣切謂若行臣言稅錢亦必不至大段失陷何也五穀無稅商賈必大通流不載見錢必有回貨見錢回貨自皆有稅所得未必減於力勝而災傷之地有無相通易為賑救官司省費其利不可勝計今肆赦甚近若得於赦書帶下光益聖德收結民心實無窮之利取進止徽宗大觀元年凡典買牛畜舟車之類未印契者更期以百日免倍稅 建中靖國初有此令至是蠲之

二年詔在京諸門凡民衣履穀菽鷄魚果蔬炭柴磁瓦器之類

並蠲其稅歲終計所蠲令大觀庫給償

重和元年以臣僚言凡民有遺囑并嫁女承書令輸錢給印文憑其絲綿縑帛即其鄉聚市鬻者亦令先歷近地場務請稅尋皆罷之

八月臣僚又言稅物繇便道者請令批引致務參驗并稅之詔戶部下諸路漕司計畫以行

宣和二年宮觀寺院臣僚之家為商販者令關津搜閱如元豐法輪統歲終以次數報轉運司取旨

初元符令品官供家服用之物免稅至建中靖國初馬牛駝騾驢已不入服用之例而比年臣僚營私謀利者衆官觀寺院多有免稅專降之旨皆以船艘賈販州縣無孰何之者故有是詔

三年兩浙淮西等路稅例外增一分者勿取其先漕臣被旨起



應奉物乃增稅以費至是御筆罷之  
欽宗靖康元年詔都城物價未平凡稅物權更蠲稅一年  
高宗建炎元年詔京城久閉道路方通有販貨上京者與免稅  
又詔應殘破州縣合用竹木磚瓦並免收稅 又詔北來歸正  
人兩淮復業人在路不得收稅 又詔於平江崑山縣江灣浦  
量收海船稅應官司回易諸軍收買物色依條收稅蓋寧於海  
道取給軍需而不以病民也又慮稅網太密詔減併一百三十  
四處減罷者九處免過稅者五處至於牛米柴麵民間日用所  
需並與罷稅

寧宗時減罷州縣稅務亦不一

關市之征日以蠲免中興列聖仁民之心何如哉其間貪吏  
並緣苛取百出紹興二十一年六月臣僚言諸州額外征  
取止資公廩無名妄用乞令監司檢察私  
立稅場算及緡錢斗米菜茹束薪之屬乾道四年詔諸州縣  
不得私置稅場阻  
客旅嘉定五年四月臣僚言廣中無名各場稅在在皆有之若循  
之利頭梅之梅溪皆深村山路畧通民旅私立閑津緡錢  
米菜茹束薪或擅用稽察措置乾道九年二月詔諸縣稅場  
官許民添置專攔簡紹興十年九月臣僚言諸州縣  
戶越訴添置專攔簡乾道九年二月詔諸縣稅場  
類通同添置專攔簡乾道九年二月詔諸縣稅場  
屬以等處添置專攔簡乾道九年二月詔諸縣稅場  
相刃相靡不啻乾道九年二月詔諸縣稅場  
沿江比添置專攔簡乾道九年二月詔諸縣稅場  
貨謂之添置專攔簡乾道九年二月詔諸縣稅場  
乞嚴禁添置專攔簡乾道九年二月詔諸縣稅場  
止從之添置專攔簡乾道九年二月詔諸縣稅場  
言專攔添置專攔簡乾道九年二月詔諸縣稅場  
為酒米添置專攔簡乾道九年二月詔諸縣稅場  
販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添置專攔簡乾道九年二月詔諸縣稅場  
士夫舉添置專攔簡乾道九年二月詔諸縣稅場





貧民博易瑣細于村落指為漏稅輒加以罪嘉定二年八月

民擔負魚鮮于村落博賣未嘗經涉城市亦誣其漏稅而加之罪或遇溪簾販運火柴每束亦收五六文錢乞嚴行覺察

從空身行旅亦白取百金方紆路避之則攔截叫呼嘉定五年

臣僚言或有貨物則抽分給賞斷罪倍輸倒囊而歸矣

四月臣聞者咨嗟則指曰是大小法場也紹興二十二年

僚言之湖口池州之鴈汊是以中興以來申明越津攔稅之禁

稅務號為大小法場是以中興以來申明越津攔稅之禁

昨見河朔有步擔負米猶為所害其專攔有在十里外私自

收發者况舟船之利多於步擔其擾可知紹興三十二年三

月臣僚言州縣多遣人於三二十里外拘攔稅物以發關引

為名乞禁止乾道四年九月詔不得離縣五里外攔掠村民

紹興四年三月嘉定其場務稅賞不許引用倘於額外有

是道天其告漏稅不實者坐之慶元六年其有合稅者照自

下重征其告漏稅不實者坐之五月詔來則例不得欺詐騷擾如例外多收投子錢許民越訴紹熙

十一月其赴務投稅者不得截留收買慶元五年列聖之禁戢

吏姦也如此是宜商賈之利通而民生之用足雖中興再造

民力已竭而不至於甚困者皆此之由也



其代已戲而不至於甚國者皆此之由也

文獻通考卷之十五

宋鄱陽 馮 天馭 應房 枝川

明 馮 天馭 應房 枝川

征權考 鹽鐵 磬

管子曰海王之國海王者言以負海之利謹正鹽菴音徑也

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

少半少半猶劣薄也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吾子謂小男小

也此其大曆也也此其大曆也鹽百升而金鹽十三兩七銖一黍十分之一今鹽之重升加分強金五十也今鹽之重升加分強金五十也

也升加二強金二百也鍾二千為鍾當米六斛四斗足十鍾

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大數而言之也開口謂大男大女之所食鹽也

禹筭之商日二百萬商計也對其大男

正權 鹽失 文獻通考卷之十五

崇禎三年重刊



六女食鹽者之口數而立筭以計所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  
 稅之鹽一日計二百萬合為二百鍾十女食鹽者千萬人而稅  
 萬乘之正九百萬也之鹽一日計二百萬合為二百鍾  
 鍾也今又施其鹽數以千萬人如九百萬人之數則所稅月人  
 之鹽一日計八十鍾十日千八百鍾一月四萬五千四百鍾  
 三十錢之籍為錢三千萬計一月變其稅千四百鍾之鹽而籍其錢  
 為錢二萬萬矣以此籍之數而比其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  
 常籍則當一國而有三千萬人矣其  
 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也諸君謂老男老女也六十以上為老者  
 小女乃能以十萬人而當三千萬人者蓋鹽官之利耳籍於小男  
 之利當一國而三萬人馬故能有二國之籍一國而三萬人鐵官  
 者六千萬人耳其常籍人之數猶在此外使君施令曰吾將  
 籍於諸君吾子則必囂號令天給之鹽筭則百倍歸於上人無  
 以避此者數也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  
 若猶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鈹若其事立大鉏謂之  
 然後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鈹若其事立鈹羊昭反行服連名  
 所以載作昭羊昭居玉者駕馬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  
 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金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

人之籍鐵之重每十分加一分為強強取刀之重加六五六三  
 十五力一人之籍也刀之重每十分加六分以強而取之  
 鐵之重加七三耜鐵一人之籍也耜錢之重每十分加七分以  
 鐵也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其加而多然則舉臂勝音事無不  
 服籍者桓公曰然則國無山海不王乎管子曰因人山海假之  
 名有海之國雖無海而假各有海則售鹽於吾國  
 耳益十五吾受而官出之以百受取也假令彼鹽平價金當十  
 求之也既得彼鹽則令吾國錢者吾又加五錢而取之所以  
 官之出而籍之釜以百錢也我未與其本事也  
 人之事以互相推以重相推謂加五錢此人用之數也彼人所  
 為也又曰齊有渠展之鹽渠展齊地滄水所流入海之處請君  
 用也渠展齊地滄水所流入海之處請君  
 伐道薪草枯曰道煮水為鹽煮海正征而積之十月始征至  
 正月成三萬鍾下今曰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大夫無得繕冢墓  
 聖宮室立臺榭築墻垣北海之衆無得聚庸庸功而煮鹽北海

管子地員篇 管子地員篇 管子地員篇



謂北海者無之入本意禁人煮鹽下今託以嚴事此則坐長上

慮有妨奪先自大夫起欲人不知其機斯為權術

倍以今糶之梁趙宋衛濮陽彼盡饋食之國本國自無鹽無鹽

則臚守國之國國與象同用鹽獨甚桓公乃使糶之得成金萬

斤

按周禮所建山澤之官雖多然大槩不過掌其政令之

厲禁不在於征權取財也至管夷吾相齊負山海之利

始有鹽鐵之征觀其論鹽則雖少男少女所食論鐵則

雖一鍼一刀所用皆欲計之苛碎甚矣故其言曰利出

一孔者其國無敵出二孔者其兵不誦出三孔者不可

以舉兵出四孔者其國必亡先王知其然故塞人之養

養利隘其利途故予之在君奪之在君貧之在君富之

在君又曰夫人予則喜奪則怒先王知其然故見予之

形而不見奪之理故民可愛而洽於上也其意不過欲

巧為之法陰奪民利而盡取之既以此相桓公伯諸侯

而齊世守其法故晏子曰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

蛤弗加於海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山林之

木衡麓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候守之

海之鹽蜃祈望守之縣鄙之人入從其政偏介之關暴

征其私市常無藝徵斂無度蓋極言其苛如此然則桑

孔之為有自來矣

漢高祖接秦之敝量利祿度官用以賦於民而山川園池市肆

租稅之入自天子至于封君湯沐邑皆各自為奉養不領於天

下之經費秦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

按史既言高祖省賦而復言鹽鐵之賦仍秦者蓋當時

封國至多山澤之利在諸侯王國者皆循秦法取之以

自豐非縣官經費所權也

正權

宣哉

崇禎三年重刊



孝惠高后時吳有豫章銅山即招致天下亡命盜鑄錢東煮海水為鹽以故無賦國用饒足

班固贊曰吳王擅山海之利能薄斂以使其眾逆亂之萌自其子與古者諸侯不過百里山海不以封蓋防此矣

武帝元狩四年置鹽鐵官

元狩中兵連不解縣官大空富商大賈治鑄鬻鹽財或累萬

金而不佐公家之急於是東郭咸陽孔僅為大農丞領鹽

鐵事五年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

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鬻鹽官為牢盆蘇林曰牢

價直也今世人言雇于牢如淳曰浮食寄民欲擅幹山海之

半廩食也古者名廩益煮鹽益也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

鬻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在

所縣使僅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

者為吏吏益多賈人矣孔僅使天下鑄作器而縣官以鹽

緡錢之故用少饒矣益廣開直左右鋪初大農幹鹽鐵官布

多置水衡欲以主鹽鐵及楊可告緡上林財物眾乃令水衡

主上林既充滿益廣卜式為御史大夫見郡國多不便縣官

作鹽鐵苦惡鹽味苦賈貴強民買之乃因孔僅言事上不

說

先公曰孔僅咸陽所言前之屬少府者其利微今改屬

農則其利益此聚斂之臣飾說以蓋其私也管仲之

其大法稅之而已鹽雖官管自煮之以權時取利亦

行鐵則官未嘗治鑄也與孔案之法異矣

元封元年因桑弘羊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

往置均輸鹽鐵官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所在縣

鹽官凡二十八郡

正

卷之五



文獻通考卷之五

河東 安邑

太原 晉陽

南郡 巫

鉅鹿 堂

勃海 章武

千乘

琅琊 海曲

會稽 海鹽

犍為 南安

蜀 臨邛

益州 長廣

巴 朐

安定 三水

北地 弋居

上郡 濁

西河 富

朔方 沃野

五原 城宜

馬門 樓煩

天賜

漁陽 泉州

隴西

遼西 海陽

遼東

南海 番禺

蒼梧 安高

東平

北海

東萊 曲城

左馮翊 夏陽

扶風 雍

弘農 宜陽

鐵官凡四十郡

京兆 鄠

河東 安邑

河內 隆慮

河南

太原 大陵

汝南 西平

南陽 宛

廬江 皖

潁川 陽城

山陽

魏 武安

常山 都

千乘 郡千乘

齊 臨淄

東萊 東羊

東海 沂

濟南 東平陵

泰山 瀛

臨淮 鹽漬

桂陽

漢中 沔陽

犍為 武陽

蜀 臨邛

琅琊

漁陽 漁陽

右北平 夕陽

遼東 平郭

隴西

膠東 郁秩

魯

楚 彭城

廣陵

中山 北平

東平

城陽 莒

涿

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還奏事徙為太常丞御史大夫張湯劾偃矯制大害法至死有詔下終軍問狀軍詰偃膠東南近琅琊北接北海魯國西枕泰山東有東海受其鹽鐵偃度四郡口數田地率其用器食鹽不足以并給二郡邪將勢宜有餘而更不能也何以言之偃矯制而鼓鑄者欲及春耕種贍民器也今魯國之鼓當先具其備至秋乃能舉火此言與實及者非之重問偃已前三奏

正崔 益夫

文獻通考卷之五

五

崇禎三年重刊



無詔不報也不惟所為不許惟思也而直矯作威福以從民望干名采譽此明聖之所必誅也偃矯制顯行非奉使體請下御史徵偃即罪上善其請奏可

昭帝始元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教化之要皆對願罷鹽鐵酒權均輸毋得與天下爭利視以儉勤御史大夫桑弘羊難以為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作用之本不可廢也

弘羊言往者豪強之家得管山海之利采石鼓鑄煮鹽一家聚或至千餘人大抵盡流放之人遠去鄉里棄墳墓依倚大家相聚深山窮澤之中成姦偽之業家人有寶器尚猶押而藏之况天地之山澤乎夫權利之處必在山澤非豪人不能通其利異時鹽鐵未籠布衣有胸邴人君有吳王專山澤之饒薄賦其人贍窮乏以成私威私威積而逆節之心作今縱

人於權利罷塩鐵以資強暴遂其貪心衆邪羣聚私門成黨則強禦日以不制而并兼之徒姦形成矣塩鐵之利佐百姓之急奉軍旅之費不可廢也文學曰庶人藏于家諸侯藏于國天子藏于海內是以王者不蓄下藏于民遠爭利務民之義利立而人怨上若是雖湯武生存於代無所容其廬工商之事歐治之任何姦之能成三桓專魯六卿分晉不以塩冶故權利深者不在山海在朝廷一家害百姓在蕭牆不在胸邴大夫曰山海有禁而人不傾貴賦有平而人不疑縣官設衡立準而人得其所雖使五尺童子適市莫之能欺今罷之則豪人擅其用而專其利也文學曰山海者財用之寶路也鐵器者農之死士也死士用則仇讐滅田野闢而五穀熟寶路開則百姓贍而人用給人用給則富國而教之以禮禮行則道有讓而人敦朴以相接而莫相利也夫秦楚燕齊士乃



不同剛柔異氣巨小之用倨勾之宜黨殊俗異各有所便縣  
官籠而一之則鐵器失其宜而農人失其便器用不便則農  
夫罷於野而草萊不闢草萊不闢則人困乏也大夫曰昔商  
君理秦也設百倍之利收山澤之稅國富人強蓄積有餘是  
以征伐敵國攘地斥境不賦百姓軍師以贍故利用不竭而  
人不知地盡西河而人不苦今鹽鐵之利所佐百姓之急奉  
軍旅之費務於蓄積以備乏絕所給甚衆有益於用無害於  
人文學曰昔文帝之時無鹽鐵之利而人富當今有之而百  
姓困乏未見利之所利而見其所害且利非從天來不由地  
出所出于人間而爲之百倍此計之失者也夫李梅實多者  
來年爲之衰新穀熟舊穀爲之虧自天地不能滿盈而況於  
人乎故利於彼者必耗於此猶陰陽之不並晝夜之代長短  
也商鞅峭七叫法長利秦人不聊生相與哭孝公其後秦日

以危利蓄而怨積地廣而禍構惡在利用不竭乎於是丞相  
奏曰賢良文學不明縣官猥以鹽鐵爲不便宜罷郡國權歸  
酒關內鐵奏可於是利復流下庶人休息

宣帝地節四年詔鹽民之食而賈咸貴其減天下鹽賈

元帝初元五年罷鹽鐵官

永光二年復鹽鐵官

成帝綏和二年賜丞相翟方進策曰百僚用度各有數君增益  
鹽鐵更變無常朕旣不明隨奏許可云云方進自殺

東漢郡有鹽官鐵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本注曰凡郡縣  
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出鐵多者置鐵官主鼓鑄

明帝時官自鬻鹽

時穀貴縣官給用不足尚書張林言鹽食之急雖貴人不得  
不須官可自鬻詔諸尚書通議朱暉等言鹽利歸官則人貧



怨非明主所宜行帝卒以林言為然

永平十五年復置涿郡故安鐵官

肅宗建初中議復鹽鐵官鄭眾諫以為不可詔數切責至被奏  
幼衆執之不移帝不從

按鹽鐵官顯宗已嘗置矣今言復豈中間嘗罷耶

和帝即位罷鹽鐵禁

詔曰昔孝武皇帝致誅胡越故擁收鹽鐵之利以奉師旅之  
費自中興以來匈奴未賓永平末年復修征伐先帝即位務  
休力役然猶深思遠慮安不忘危探觀舊典復收鹽鐵欲以  
防備不虞寧安邊境而吏多不良動失其便以違上意先帝  
恨之故遺戒郡國罷鹽鐵之禁縱民煮鑄入稅縣官如故事  
其申勅刺史二千石奉順聖旨勉行德化布告天下使明朕  
意

獻帝建安初置使者監賣鹽

時關中百姓流入荆州者十餘萬家及聞本土安寧皆企願  
思歸而無以自業於是衛覬議以為鹽者國家之大寶自喪  
亂以來放散今宜依舊置使有監賣以其直益市犁牛百姓  
歸者以供給之勸耕積粟以豐實關中遠者聞之必競還魏  
武於是遣謁者僕射監鹽官移司隸校尉居弘農流人果還  
關中豐實

後秦主姚興以國用不足增關津之稅鹽竹木皆有賦羣臣  
咸諫以為天殖品物以養羣生王者子育萬邦不宜節約以  
奪其利興曰能踰關梁通利於山水者皆豪富之家吾損有  
餘以裨不足何不可遂行之

陳文帝天嘉二年太子中庶子虞荔御史中丞孔奐以國用不  
足奏立煮海鹽稅遂從之



後魏宣武時河東郡有鹽池舊立官司以收稅利先是罷之而  
人有富彊者專擅其食貧弱者不能資益延與末復立監司量  
其貴賤節其賦入公私兼利孝明即位復罷其禁與百姓共之  
時御史中尉甄琛表稱周禮山林川澤有虞衡之官爲之厲  
禁蓋取之以時不使戕賊而已故雖置有司實爲民守之也  
夫一家之長必惠養子孫天下之君必惠養兆民未有爲民  
父母而吝其醯醢富有羣生而擯其一物者也今縣官輒護  
河東鹽池而收其利是專奉口腹而不及四體也蓋天子富  
有四海何患於貧乞弛鹽禁與民共之錄尚書彭城王勰曰  
聖人歛山澤之貨以寬田疇之賦收關市之稅以助什一之  
儲取此與彼皆非爲身所謂資天地之產惠天地之民鹽池  
之禁爲日已久積而散之以濟國用非專爲供太官之用宜  
如舊魏主卒從琛議

致堂胡氏曰鹽之爲物天地自然之利所以養人也盡損  
之民則縱末作資游惰盡屬之官則奪民日用而公室有  
近寶之害琛勰之言皆未得中道也官爲厲禁俾民取之  
而裁入其稅則政平而害息矣

魏自弛鹽禁之後官雖無權而豪貴之家復乘勢占奪近池之  
人又輒障格神龜初太師高陽王雍太傅河清王懌等奏請依  
先朝禁之爲便於是復置監官以監檢焉其後更罷更立至於  
永熙自遷鄴後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煮鹽滄州置竈一  
千四百八十四瀛州置竈一百五十二幽州置竈一百八十青  
州置竈五百四十六又於邯鄲置竈四計終歲合收鹽二十萬  
九千七百八斛四斗軍國所資得以周贍矣

後周文帝霸政之初置掌塩之政令一曰散塩煮海以成之二  
曰監塩引池以化之三曰形塩掘地以出之四曰飴塩於戎以



取之凡監塩每池爲之禁百姓取之皆稅焉

按東南之塩煮海而已西北之塩則所出不一而名亦各異南史張暢傳魏太武至瓜洲餉武陵王以九種塩曰此諸塩各有所宜白塩是魏主所食黑者療腹脹氣滿細刮取六銖以酒服之胡塩療日痛柔塩不用食療馬春創赤塩駮塩臭塩馬齒塩四種並不中食是也隋文帝開皇三年先是尚依周末之弊塩池塩井皆禁百姓採用至是通塩池塩井與百姓共之

唐肅宗卽位時兩京陷沒民物耗弊天下用度不足於是吳塩蜀麻銅冶皆有稅市輕貨絲江陵襄陽上津路轉至鳳翔

唐開元元年河中尹姜師度以安邑塩池漸涸開拓疏決水道置爲塩屯公私大收其利左拾遺劉彤請檢校海內塩鐵之利從之

唐上表曰臣聞漢孝武爲政廩馬三十萬後宮數萬人外討戎夷內興宮室殫費之甚實百當今然而古費多而貨有餘今用少而財不足者何豈非古取山澤而今取貧人哉取山澤則公利厚而人歸於農取貧人則公利薄而人去其業故先王之作法也山海有官虞衡有職輕重有術禁發有時一則專農二則饒國濟人盛事也臣實爲當今宜之夫煮海爲塩採山鑄鐵伐木爲室豐餘之輩也寒而無衣飢而無食傭賃自資者窮苦之流也若能收山海厚利奪豐餘之人蠲調斂重徭免窮苦之子所謂損有餘而益不足帝王之道可不務乎然臣願陛下詔塩鐵木等官各收其利買遷於人則不及數年府有餘儲矣然後下寬貸之令蠲窮獨之徭可以惠羣生可以柔荒服雖戎狄叛服堯湯水旱無足虞也奉天適變惟在陛下行之上令宰臣議其可否咸以塩鐵之利甚益國



行本 卷之五  
用遂令將佐大匠姜師度戶部侍郎強循俱攝御史中丞與  
諸道按察使檢校海內鹽鐵之課至十年八月十日勅諸州  
所造鹽鐵每年合有官課比令使人勾當除此更無別求在  
外不細委知如聞稱有侵剋宜令本州刺史上佐一人檢校  
依令式收稅如有落帳欺沒仍委按察糾覺奏聞其姜師度  
除蒲州鹽池以外自餘處不須巡檢

唐有鹽池十八井六百四十皆隸度支蒲州安邑解縣有池五  
總曰兩池歲得鹽萬斛以供京師鹽州五原有烏池白池尾池  
細項池靈州有溫泉池兩井池長尾池五泉池紅桃池回樂池  
以靜池會州有河池三州皆輸米以代鹽安北都護府有胡落  
池歲得鹽萬四千斛以給振武天德黔州有井四十一成州雷  
州井各一果閩開通井百三十三山南西院領之邛眉嘉有井  
十三劔南西川院領之梓潼合昌渝瀘資榮陵簡有井四百

六十劔南東川院領之皆隨月督課幽州大同橫點軍有塩屯  
每屯有丁有兵歲得塩二千八百斛下者千五百斛負海州歲  
免租爲塩二萬斛以輸司農青楚滄海津杭蘇等州以塩價市  
輕貨亦輸司農天寶至德間塩每斗十錢乾元元年塩鐵鑄錢  
使第五琦初變塩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監院游民業塩  
者爲亭戶免雜徭盜鬻者論法及琦爲諸州權塩鐵使盡摧天  
下塩斗加時價百錢而出之爲錢一百一十自兵起流庸未復  
稅賦不足供費塩鐵使劉晏以爲因民所急而稅之則穀用足  
於是上塩法輕重之宜以塩利多則州縣擾出塩鄉因舊監置  
吏亭戶糶商人縱其所之江嶺六塩遠者有常平塩每商人不  
至則減價以糶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貴晏又以塩生霖潦則  
鹵薄曠旱則土溜墳乃隨符爲令遣吏曉導倍於勸農吳越揚  
楚塩廩至數千積塩二萬餘石有連水湖州越州杭州四場嘉



興海陵鹽城新亭臨平蘭亭永嘉大昌候官富都十監歲得錢百餘萬緡以當百餘州之賦自淮北置巡院十三曰揚州陳許汴州廬壽白沙淮西甬橋浙西宋州泗州嶺南兗鄆鄭滑捕私鹽者姦盜爲之衰息然諸道加權鹽錢商人舟所過有稅晏奏罷州縣率稅禁堰隄邀以利者晏之始至也鹽利歲纔四十萬緡至大曆末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宮闈服御軍饌百官祿俸皆仰給焉明年而晏罷貞元四年淮西節度使陳少游奏加民賦自此江淮鹽每斗亦增二百爲錢三百一十其後復增六十河中兩池鹽每斗爲錢三百七十江淮豪賈射利或時倍之官收不能過半民始怨矣劉晏鹽法旣成商人納緡以代鹽利者每緡加錢二百以備將士春服包估爲汴東水陸運兩稅鹽鐵使許以漆器瑋瑁綾綺代鹽價雖不可用者亦高估而售之廣虛數以罔上亭戶冒法私鬻不絕巡捕之卒遍於州

縣估益貴商人乘時射利遠鄉貧民困高估至有淡食者巡更旣多官冗傷財當時病之其後軍費日增鹽價浸又貴有以穀數斗易鹽一升私糶犯法未嘗少息順宗時始減江淮鹽價每斗爲錢二百五十河中兩池鹽斗錢三百增雲安渙陽塗澮三監其後鹽鐵使李錡奏江淮每斗減錢十以便民未幾復舊方是時錡盛貢獻以固寵朝廷大臣皆餌以厚貨鹽鐵之利積于私室而國用耗屈權鹽法大壞多爲虛估率千錢不滿百三十而已兵部尚書李異爲使以鹽利皆爲度支物無虛估天下糶鹽稅茶其贏六百六十五萬緡初歲之利如劉晏之季年其後則三倍晏時矣兩池鹽利歲收百五十餘萬緡四方豪商猾賈雜處解縣主以郎官其佐貳皆御史塩民田園籍於縣而令不得以縣民治之

元和中皇甫鏐奏應管煎塩戶及塩商并諸監院停場官吏



所由等前後制勅除兩稅外不許差役追擾今請更有違越者縣令奏聞貶黜刺史罰俸再罰奏取旨施行從之

貞元二十一年停塩鐵使月進舊塩鐵錢總悉入正庫以助給費而主北務者稍以時市珍玩時新物充進獻以求恩澤其後益費歲進錢物謂之美餘而給入益少及正元末逐月有獻謂之月進及是而罷 憲宗之討淮西也度支使皇甫鏐加劔南東西兩川山南西道塩估以供軍貞元中盜鬻兩池塩一石者死至元和中減死流天德五城鏐奏論死如初一斗以上杖背沒其車驢能補斗塩者賞千錢州縣團保相察比于貞元加酷矣自兵興河北塩法羈縻而已至皇甫鏐又奏置推塩使如江淮推法犯禁歲多 元和十三年塩鐵使程异奏應諸州府先請置茶塩店收稅伏准今年正月勅文諸州府因用兵以來或慮自權置職名及擅加科配事非常禁一切禁斷者伏以權稅

茶塩本資財賦贖濟軍鎮蓋是從權兵罷自合便停事久實為重歛其諸道先所置店及收諸已錢物等雖非擅加且累常制伏請準勅文勒停從之

按皇甫鏐程异皆聚歛小人元和十三年則憲宗平淮西之後浸以驕侈二人以進表餘有寵為相之時也然鏐加塩估峻推法靡所不至而异能上此奏猶為彼善於此史稱异自知不合衆心能廉謹謙退為相月餘不敢知印秉筆故終免於禍觀此奏亦其一節也

穆宗時田弘正舉魏博歸朝廷乃命河北罷推塩戶部侍郎張平叔議推塩法敝請官自賣塩可以富國詔公卿議其可否中書舍人韋處厚兵部侍郎韓愈條詰之以為不可遂不行愈奏云謂中書請今州府差人自羅官塩可以獲利一筭已以為城郭之失生有見錢羅塩多用雜物貿易塩商則無物



不取或除復徐選用此取濟兩得利便今令吏人坐鋪自賣  
利不關已罪則加身非得見錢必不敢受如此則貧者無從  
得益自然坐失常課如何更有倍利又欲令人吏將鹽家至  
戶到而糶之必索百姓供應播擾極多又貧家食鹽至少或  
有淡食動經旬月若據口給鹽依時徵價官吏長罪必用反  
刑臣恐所在不安此尤不可之大者平叔又云浮寄姦猾者  
轉富七著守業者日貧若官日糶鹽不問貴賤貧富四民僧  
道并兼游手因其所食盡糶官錢并諸道軍諸使家口親族  
遞相影占不曾輸稅若官日糶鹽此輩無一人遺漏者臣以  
爲此數色人等官未糶鹽之時從來糶鹽而食不待官自糶  
然後食鹽也國家推鹽糶與商人商人納糶與百姓則是  
天下百姓無貧富貴賤皆已輸錢於官矣不必與國家交手  
付錢然後爲輸錢於官也

時奉天鹵池生水柏以灰一斛得鹽十二斤利倍鹹鹵文宗時  
采灰一斗比鹽一斤論罪開成末詔私鹽月再犯者易縣令罰  
刺史俸十犯則罰觀察判官課料宣宗卽位茶鹽之法益密糶  
鹽少私盜多者謫觀察判官不計十犯戶部侍郎判度支盧弘  
止以兩池鹽法敝遣巡院官司空輿更立新法其課倍入遷權  
鹽使以壕籬者鹽池之隄禁有盜壞與鬻籬皆死盜盜持弓矢  
者亦皆死刑兵部侍郎判度支周墀又言兩池鹽盜販者迹其  
居處保社按罪鬻五碩市二碩亭戶盜糶二石皆死是時江吳  
羣盜以剽物易茶鹽不受者焚其室廬吏不敢枝梧鎮戍場鋪  
堰埭以關通致富宣宗乃擇嘗更兩畿輔望縣令者爲監院官  
戶部侍郎裴休爲鹽鐵使上鹽法八事其法皆施行兩池推課  
大增其後兵遍天下諸鎮擅利兩池爲河中節度使王重榮所  
有歲貢鹽三千車中官田令收募新軍五十四都解轉不足仍



倡議兩池復歸鹽鐵使而重禁不奉詔至舉兵反僖宗爲再出然而卒不能奪

後唐同光三年勅魏府每年所徵隨絲鹽錢每兩與減放五文逐年俵賣蠶鹽食鹽大鹽甜次冷鹽每斗與減五十樂鹽與減三十

天成元年勅諸州府百姓合散蠶鹽二月內一度俵散依夏稅限納錢

晉天福元年勅京洛管內所配人戶食鹽起來年每斗放減十文

七年宣旨下三司應有往來鹽貨悉稅之過稅每斤七文住稅每斤十文其諸道應有保屬州府鹽務並令省司差人勾當

先是諸州府除俵散蠶鹽徵錢外每年末鹽界分場務約糶錢一十七萬貫有餘言事者稱雖得此錢百姓多犯鹽法請

將上件食鹽錢於諸道州府計戶每戶一貫至二百爲五等

配之然後任人逐便興販既不虧官又益百姓朝廷行之諸

處場務且仍舊俄而鹽貨頓賤去出鹽遠處州每斤不過二

十掌事者又稱驟改其法奏請重置稅焉蓋欲絕興販歸利

於官場院糶鹽雖多人戶益錢又不放免民甚苦之

按鹽之爲利自齊管仲發之後之爲國者權利日至其

初也奪竈戶之利而官自賣之甚則奪商販之利而官

自賣之然官賣未必能周徧而細民之食鹽者不能皆

與官交易則課利反歸於商稅於是立爲蠶鹽食鹽等

名分貧富五等之戶而俵散抑配之蓋唐張平叔所獻

官自賣鹽之策而皇黎公所以駁議之者其慮已略及

此矣迨其極敝也則官復取鹽自賣之別取其錢而人

戶所納鹽錢遂同常賦無名之橫歛永不可除矣當時



江南亦配鹽於民而徵米在後鹽不給而徵米如故其  
敝歷三百年而木除宇縣分割國自為政而苛斂如出一轍異哉

周廣順二年勅令慶州權鹽務今後每青鹽一石依舊抽稅錢  
八百八十五陌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錢五百八十五陌鹽五  
升此外不得別有邀求

青白鹽池在鹽州北唐朝元管四池曰烏池白池瓦窰池細  
項池今出稅置吏唯有青白二池

勅諸色犯鹽麩五斤以上並重杖處死以下科斷有差 刮賺  
與鍊私鹽所犯一斤以上斷死以下科斷有差 人戶所請蠶  
鹽祇得將歸裏糶供食不得博易貨賣違者照私鹽科斷 州  
城縣鎮郭下人戶係屋稅合請鹽者若是州府並於城內請給  
若是外縣鎮郭下人戶亦許將鹽歸家供食仰本縣預取逐戶

合請鹽數目攢定交帳部領人戶請給勒本處官吏及所在場  
務同點檢入城若縣鎮郭下人戶城外別有莊田亦仰本縣預  
先分擘開坐勿令一處分給供使

三年勅諸州府并外縣鎮城內其居人屋稅鹽今後不俵其鹽  
錢亦不徵納所有鄉村人戶合請蠶鹽所在州城縣鎮嚴切檢  
校不得放入城門

顯德元年上謂侍臣曰朕覽食未鹽州郡犯私鹽多於顆鹽界  
今蓋卑濕之地易為刮鹽煎造豈唯違我權法兼又汚我好鹽  
況末鹽煎鍊搬運費用倍於顆鹽今宜分割十餘州令食顆鹽  
不唯輦運省方兼亦少人犯禁自是曹宋已西十餘州皆食顆

鹽種者曰顆鹽出解州  
煮者曰末鹽出潁海

三年勅漳河已北州府管界先是官場糶鹽今後除城郭草市  
內仍舊禁法其鄉村並不許鹽貨通商逐處有鹹鹵之地一任



人戶煎鍊與販則不得踰越漳河入不通商界

五年既取江北諸州唐主奉表入貢因白帝以江南無園田

願得海陵塩監南屬以贍軍帝曰海陵在江北難以交居當

別有處分乃詔歲支塩三十萬斛以給江南士卒稍稍歸之

宋朝之制穎塩出解州安邑解縣兩池以戶民爲畦夫悉蠲其

他役每歲自三月一日墾畦四月始種八月乃罷官廩給之安

邑池每戶歲種塩千席解池減二十席至道二年兩池得塩三

五席席一百一十六斤半此其最多之數也大中祥符九年四

月陝西轉運張象中言兩池見野塩三千二百七十六卷計三

億八千八百八十二萬八千九百二十八斤計直二千一百七

十六萬一千八百八十貫慮尚有遺利望行條約上曰地財之阜此

亦不矣若過求增羨慮

有時而蹶不可許也

募兵百人目爲護寶都以巡邏之以給本州及三京京東之齊

兗曹濮單鄆州廣濟軍京西之滑鄭陳穎汝許孟州陝西之河

中府陝虢州慶成軍河東之晉絳慈隰州淮南之宿亳州河北

之懷州及澶州諸縣之在南河者聊齊宿州舊食未塩建隆二

年以沂流韓運勞費始改食

穎末塩煮海則楚州塩城監歲煮四十一萬七千餘石通州豐

利監四十八萬九千餘石泰州海陵監如臯倉小海場六十五

萬六千餘石給本州及淮南之廬和舒蘄黃州無爲軍江南之

江寧府宣洪袁吉筠江池太平饒信歙撫州廣德臨江軍兩浙

之常潤湖睦州荆湖之江陵府安復潭鼎鄂岳衡永州漢陽軍

廬和舒蘄黃州漢陽軍皆通商太平興國二年始令官賣信歙

舊食兩浙塩後改爲江浙舊皆禁九年塩鐵使王明請開禁計

歲賣塩錢五十二萬五千餘貫二十八年萬七千餘貫給塩與民

依舊海州板浦惠澤洛要三場歲煮四十七萬七千餘石連水

軍海口場十一萬五千餘石以給本州軍及京東之徐州淮南

之光壽濠泗州兩浙之杭蘇湖常潤州江陰軍密州濤洛場歲

煮三萬二千餘石以給本州及沂濰州杭州場歲煮七萬七千

餘石明州昌國東西監三十萬一千餘石秀州場二十萬八千



餘石温州天富南北監密綏永嘉二場七萬四千餘石台州黃

巖監一萬五千餘石以給本州及越處衢婺州越州舊有監潤監歲煮五千餘

石後福州長清場歲煮五百一萬五千餘斤以給福建路初導

即禁鹽太平興國八年開其禁後復禁廣州東莞靜安等十二

場歲煮二萬四千餘石以給本州及封康英韶端潮連賀恩新

惠梅循南雄州西路之昭桂州江南之南安軍潮州有松口

給本州及梅循二廉州白石石康二場歲煮一百五十萬斤以

給本州及容白欽化蒙龔藤象宜柳邕潯貴濱梧橫南儀鬱林

州又高竇春雷融瓊崖儋萬安州各煮以給本州無定額大率

煮海有亭戶鹽丁鬻於官或折租稅亦有役軍士定課煮者通

亭戶每一石并耗三石給錢五百文以備煎茶米充直與甚苦

之開竈七年始詔並給實錢初平嶺南令民煮鹽以百一十斤

為石給錢二百後廉州言鹽田荒穢民新鋤治舊鹽課月又有

瀨州場歲煮二萬一千餘石以給本州及棣祁州雜支并京東

之青淄齊州舊瀨州二州禁樵并者益州路則陵井監及二

十八井歲煮一百十四萬五千餘斤乾德五年偽蜀知陵井監

是歲得八十萬斤擢元吉綿州二十四萬餘斤邛州九井二百

永清令是後復增其數綿州二十四萬餘斤邛州九井二百

五十萬斤眉州一井一萬餘斤簡州十九井二十七萬斤嘉州

十五井五萬九千餘斤雅州一井一千六百餘斤漢州一井五

百餘斤梓州路則梓州一百四十八井三百六十六萬餘斤資

州九十四井六十四萬二千餘斤遂州三十五井四十一萬六

十餘斤果州四十三井十四萬六千餘斤普州三十八井二十

二萬九千餘斤昌州八井四萬餘斤瀘州清井監及五井七十

八萬三千餘斤富順監十四井一百一十七萬三千餘斤利州

路則閬州一百二十九井六十一萬餘斤夔州路則夔州永安

監十一萬七千餘斤忠州五井五十一萬三千餘斤達州三井

十九萬餘斤萬州五井二十萬九千餘斤黔州四井二十九萬







州舊通商太平興國初令商蔡食解監餘食海監末監通商之  
 並官賣後以運路不通復許通商唯安復則禁之  
 地京東則登萊州河北則大名真定府貝冀相衛邢洛深趙滄  
 德德博棣祁定保瀛莫雄霸州德清通利永靜乾寧定遠保定  
 廣信安肅永定軍河北舊禁監建隆四年始令邢洛德鎮莫趙  
 六州城外二十里通行監商開寶三年悉罷  
 權官收其算斤一錢往賣者倍之舊權利錢均賦城  
 郭居民及門戶形要戶隨夏稅輸之亦差減舊數  
 五代時監法太峻建隆二年始定官監開入禁法貿易至十斤  
 煮鹽至三斤乃坐死民所受蠶鹽以入城市三十斤以上徒三  
 年增開入三十斤煮鹽至十斤坐死蠶鹽入城市百斤以上奏  
 裁自後每詔優寬至太平興國二年乃詔開入至二百斤以上  
 煮鹽及主吏盜販至百斤以上蠶鹽入城市五百斤以上並照  
 面送闕下

止齋陳氏曰國初監筭只聽州縣給賣歲以所入課利申  
 省而轉運司操其贏以佐一路之費初未有客鈔也雍熙

二年三月令河東北商人如要折博茶監令所在納銀赴  
 京請領交引蓋邊郡入納弄請始見於此端拱二年十月  
 置折中倉令商人入中斛斗給茶監鈔蓋在京入中斛斗  
 筭請始見於此天聖七年令商人於在京權貨務入納錢  
 銀筭請末監蓋在京入納錢筭請始見於此而解監筭  
 請始天聖八年福建廣東監筭請始景祐二年京師歲入  
 見錢至二百二十萬諸路斛斗至十萬碩見是年八月淮  
 南江浙荆湖福  
 建等路提舉監事朱某奏祖宗之意慮客鈔行而州縣之監不足則為  
 之限制至道二年二月救江浙淮南官賣監並赴永豐監  
 高均等十一州為請其海陵監交引地分承與鳳翔  
 等二十五州為陝西人納銀交引地分承與鳳翔  
 豐新法增長監價福建監自推行監法於元豐二年收四  
 十萬五千三百餘貫三年收六萬餘貫見轉運司賈  
 青奏河北路自元豐七年正月推行監法至十一月終收  
 監息錢二十六萬五千貫充糴便司糴本見  
 元豐八年四月六日勅可以畧見當時監課於是河北復



官鹽而廣鹽亦通入江湖置便糴司以所封椿諸路增利  
鹽利錢充糴本元祐裁損剩數且罷封椿三年令任公裕  
裁定增損九路鹽價未幾復新法紹聖三年二月江湖淮  
浙六路通筭鈔引見錢充足元祐八年年額外有增收到  
五分入朝廷封椿五分轉運司元符元年九月令福建准  
此崇寧元年二月初鹽鈔每一日貫於在京入納九十五  
貫於請鹽處納充鹽本其紹聖三年五分指揮不行自二  
年十二月行法至三年十一月在京已及一千二百餘萬  
貫遂盡罷諸路官以鹽鈔每百貫撥一貫與轉運司於是  
東南官賣與西北折博之利盡歸京師而州縣之橫斂起  
矣

開寶七年詔三司校諸州鹽麴市征課而殿最之

令諸州知州判官兵馬都監縣令所掌鹽麴及市征地課等

並親臨之月具籍供三司秩滿較其殿最欺隱者置于法募  
告者賞錢三十萬

止齋陳氏曰太平興國以後雖有比較歲入增虧酬獎之  
法而累朝多不果行至景德以後且命諸鹽場監受課出  
剩不得理爲勞績嘉祐敕文又申嚴希求恩賞苛阻商旅  
之禁至熙寧五年始令逐年轉運司每歲比較州縣鹽酒  
課利最多最少者兩處開坐增虧及知通令尉名銜聞奏  
當行賞罰合黜者不以去官赦降原減

雍熙四年禁代州寶興軍等處民私市北虜骨堆渡及桃山鹽  
犯者論罪有差

雍熙後以用兵乏饋餉令商人輸芻粟塞下增其直令江淮荆  
湖給以顆末鹽

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茶鹽



咸平四年十月秘書丞直史館孫冕上言曰茶鹽之制利害相須若或江南荆湖通商賣鹽緣邊折中糧草在京納金銀錢帛則公私皆便為利實多今若便放行即南中州軍且令官賣商人既已入中候其換易交引往至亭場川路修遐風波阻滯計須二年以上方到江潭未即間官賣鹽課已倍獲利入縱其全集稍侵官賣之額然以增補虧于官無損緣邊入中又委輸愈多况三路官賣舊額止百三十萬貫臣計在北所入已多在南所虧至少舊額錢數必甚增盈其淮南禁鹽有長江之限但嚴切警巡明立賞罰則官賣鹽課必不虧懸設使淮南因江南荆湖通商之後官吏怠慢或至年額稍虧則國家以折中糧草贍得邊兵以中納金銀實之官庫且免和雇車乘差擾戶民冒涉凜寒經歷遐遠借加荆湖運錢萬貫淮南運米千石地里脚力送至窮邊則官費民勞何啻

數詔吏部侍郎陳恕等議其事恕等上議曰江湖之地去來官自賣鹽禁絕私商良亦有以蓋由近焚海之地息化禁之人官得緡錢煩資經費且江湖之鹽租賦之中穀帛雖錢刀蓋寡每歲買茶入權市銅鑄錢準糧斛以益運輸平金銀以充貢入乃至京師便宜南土支還贍用之名實籍鹽錢俟助居常度費猶或闕供今若悉許通商則必頗無儲擬未有別錢備用鹽法詎可更張且變制改圖事非細故若匪官鹽任賣則又私商不行即令任賣官鹽立之一年課額况行商筭畫必務十全豈有江湖官猶賣鹽邊塞私肯入粟假令敢入私物獲請官鹽首初運到江湖必須官私競買既而官價高大私價低平多糶商鹽則官鹽不售並依官價則私價大高公私兩途矛盾不已則官利失而私商困矣况不即住價而望商人之中藁粟者未之有也既入中藁粟而望課利



不虧者亦未之有也向者淮南通商亦於邊上折中一歲之內入數甚微糧則不及萬鍾草則都無一束近者陝西鹽法亦令納枯資邊一年之間數亦無幾全無實驗但有虛名江湖若放通商淮南亦須撤禁三處既私商雜擾兩浙必官鹽流離透漏侵滯禁不可止乍變易則江湖為首終紊亂則淮浙相兼大失公儲莫救造備施於今日恐未叶宜從之

權鑿者唐於晉州置平陽院以收其利開成三年度支奏罷之以礬山歸州縣五代以來初務置官吏宋朝之制白礬出晉晉坊州無為軍汾州之靈石縣無為軍坊曰崑山自大中祥符元年又發其礬徙就晉州慈州坊曰芥泉綠礬出慈隰州池州之銅陵縣隰州坊太初時以地接河東偽境罷之太平興國入請銅陵坊雍熙二年廢天禧五年各置官典領有鑊戶煮造入官後置又汾州靈石亦有綠礬慈州礬以一百四十斤為一駄給錢六十給見錢三之二餘準以茶

州礬馱減三十斤給錢八百 博賣綠礬汾州每馱二十四貫五百慈州又增五百隰州每馱四貫六百皆博賣於人又有散賣者曰礬坊州斤八十錢汾州百九十二錢無為軍六十錢綠礬斤七十錢至道中白礬歲課九十七萬六千斤綠礬四十萬五千餘斤賣錢十七萬餘貫真宗末白礬增二十萬一千餘斤綠礬增二萬三千餘斤賣錢增六萬九千餘貫建隆三年詔禁商人私販幽州礬官司嚴捕沒入之其後定令私販河東幽州礬一兩以上私煮礬三斤及盜官礬至十斤者棄市開寶三年二月增私販至十斤私煮及盜滿五十斤者死餘論罪有差太平興國初以歲鬻不充有司請嚴禁法詔私販化外礬一兩以上及私煮至十斤並如律論決而再犯者悉配流遠復犯者死淳化元年有司言慈州官礬滯積蓋小民多就山谷僻與處私煮以侵其利而綠礬價賤不可以晉州礬均法詔如犯私





茶論罪

建隆時命晉州制置礬務許商人輸金帛絲綿茶及緡錢官以礬償凡歲增課八十萬貫淳化初有司言國家以見錢酬礬直商客以陳茶入博有利豪商無資國用請今後惟以金銀見錢入博從之

止齋陳氏曰太祖礬禁為契丹北漢設也其後并塩酒皆權之非本意也

文獻通考卷之十六

宋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明蘄陽 馮天馭 應房 校刊

征權考 鹽鐵礬

仁宗時詔天下茶鹽酒稅取一歲中數為額後雖羨益勿增無得抑配人戶苛阻商旅

天聖八年上書者言陝西禁塩得利微而為害博兩池積塩為阜其上生木合抱數莫可校請聽通商平估以售可寬百姓之力乃詔罷三京二十八軍州權法聽商賈入錢若金銀京師權貨務受塩兩池自是商賈流行然稅課之入官者頗耗自元昊反聚兵西邊用度不足因詔入中他貨予絹償以池塩由是羽毛筋角膠漆錢炭瓦木之屬一切以塩易之猾商貪賈乘時昧吏為姦至入椽木二估千錢給塩一太席為塩二百二十斤虛

正准 垣載

文獻通考卷之十六

崇禎三年重刊



費池塩不可勝計塩直益賤販者不行公私無利朝廷知其敝乃詔復京師權法凡商人以虛估受券及已受塩未鬻者皆計直輸虧官錢內地州軍民間塩悉收市入官官爲置場增價而出之復禁永興同華耀河中陝虢解晉絳慶成十一州軍商塩官自釐運以徇前主之又禁商塩私入蜀置折博務於永興鳳翔聽人入錢若蜀貨易塩趨蜀中以售自禁權之後量民之厚薄役令輓車轉致諸郡道路糜費役人竭產不能償往往亡匿關內騷然所得塩利不足以佐殿官之急並邊誘人入中芻粟皆爲虛估騰踊至數倍歲費京師錢幣不可勝數帑藏愈虛太常博士范祥乃請舊禁塩池一切通商塩入蜀者亦恣不問罷並邊九州軍入中芻粟第令入實錢以塩償之視入錢州軍遠近及所指東南西塩第優其估東南塩又聽入錢永興鳳翔河中歲課入錢凡通商州軍在京西者爲南塩在陝西者爲西塩苦築塩池則爲東塩總爲塩三十

七萬五千大席受以要券卽池驗券按數而出盡弛兵民輦運之役詔從之數年猾商貪賈無所僥倖關內民安其業其後三司言京師商賈罕至則塩直踴貴請得公私並買而餘則禁止官鬻皆從之兩歲役畦戶以解河中陝虢慶成民爲之官司旁浴侵剝爲苦乃詔三歲一代嘗積逋塩課至三百三十七萬餘席詔蠲其半中間以積塩多特罷種塩一歲或二歲三歲以寬其力其後減畦戶半又稍傭夫代之五州之民得安田里無追逮侵剝之擾

沈氏筆談曰陝西塩課舊法官自搬運置務拘賣兵部員外郎范祥始爲鈔法令商人就邊郡入錢四貫八百售一鈔至解池請塩二百斤任其私賣得錢以實塞下省數十郡搬運之勞異日輦車牛驢以塩役死者歲以萬計冒禁抵罪者不可勝數至是悉免行之旣久塩價時有低昂又



於京師置都鹽院陝西轉運司自遣官主之京師食鹽斤不足三十五錢則斂而不發以長下價過四十則大發庫鹽以壓商利使鹽價有常而鈔法有定數行之數年至今以爲利

青白鹽出烏白池西羌擅以爲利自繼遷叛乃禁勿入塞未幾罷慶曆中元旻納款請歲入十萬石售于縣官諫官孫甫等言釐運疲勞又並邊戶嘗言青鹽價賤而味甘故食解鹽者少雖刑不能禁今若許之則並邊蕃漢盡食羌人所販青鹽不能禁止解鹽利削陝西財用屈矣乃不許其請

慶曆元年冬以淄濰青齊沂密徐淮陽八州軍仍歲凶災乃詔禁聽人貿易官收其算而罷密登歲課第令戶輸租錢其後鄆兗皆以壤地相接請罷食池鹽得通海鹽收算如淄濰等州許之自是諸州官不貯鹽而歲應授百姓蠶鹽皆能給然百姓輸蠶鹽錢如故至和中始詔百姓輸錢以十分爲率聽減三分云

河北滄濱二州鹽自開寶以來聽人貿易官收其算歲爲額錢十五萬緡上封者請禁權以收其利余靖爲諫官言前歲軍興以來河北棟點義勇及諸色科索數年未得休息臣嘗痛燕薊之地陷虜且百年而民無南顧之思者戎狄之法大率簡易鹽翅俱賤科役不煩故也昔太祖皇帝特推恩以惠河朔故許通鹽商止令收稅若一旦權絕價必騰踴民苟懷怨悔將何及伏緣河朔土多鹽鹵小民稅地不生五穀惟刮鹽煎之以納二稅今若禁止便須逃亡鹽價若高犯者必衆近民怨望非國之福其議遂寢後王拱辰爲三司使復建議權二州鹽下其議魚周詢等以爲不可請重算商人可得緡錢七十餘萬上曰使人頓食貴鹽非朕之意於是三司更立權法而未下張方平見上問



曰河北再權塩何也上曰始議立法非再權也方平曰周世宗權河北塩犯輒處死世宗北伐父老遮道泣訴願以塩課均之兩稅錢而弛其禁今兩稅塩錢是也豈非再權乎且今未權也而契丹常盜販不已若權之則塩貴虜塩益售是爲我斂怨而使虜獲福也虜塩滋多非用兵不能禁邊隙一開所得塩利能補用兵之費乎上大悟立以手詔罷之河朔父老相率拜迎于澶州爲佛會七日以報且刻詔書北京後父老過其下輒流涕按授人以塩而徵其錢謂之蠶塩行之東京諸路免塩之權而均諸稅謂之兩稅塩錢行河北此皆五代法也及其弊也塩不給而徵錢如故稅已納而禁權再行蓋誤以二者爲經常之賦而不知其源出於塩也河北之權方平言之仁皇聽之惠及一道矣獨蠶塩錢之輸未有能如方平者力言之至和中僅免其十之三惜哉

東南塩利視天下爲最厚塩之入官淮南福建斤爲錢四兩浙杭秀爲錢三溫台明亦爲錢四廣南爲錢五其出視去塩道里遠近而上下其估利有至十倍者先是天禧初募人入緡錢粟帛京師及淮浙江南荆湖州軍易塩乾興元年入錢貨京師總爲緡錢一百十四萬會通泰鬻塩歲損所在貯積無幾因罷入粟帛第令入錢久之積塩復多明道二年叅知政事王隨建言淮南塩初甚善自通泰楚運至真州自真州運至江浙荆湖綱吏舟卒侵盜販鬻從而雜以砂土涉道愈遠雜惡殆不可食吏卒坐鞭笞配徙相繼而莫能止比歲運河淺涸漕挽不行遠州村民頓乏塩食而淮南所積一千五百萬石至無屋以貯則露積苫覆歲以損耗又亭戶輸塩應得本錢或無以給故亭戶貧困往往起爲盜賊其害如此願得權聽通商三五年使商人入錢京師又置折博務于揚州使輸錢及粟帛計直予塩塩一石



約售錢二千則一千五百萬石可得緡錢三千萬以資國用一  
利也江湖遠近皆食白塩二利也歲罷漕運糜費風水覆溺舟  
人不陷刑辟三利也昔時漕塩舟可移以漕米四利也商人入  
錢可取以償亭戶五利也贍國濟民無出於此時范仲淹安撫  
江淮亦以疏通塩利爲言卽詔翰林侍讀宋綬樞密直學士張  
若谷知制誥丁度與三司使江淮制置使同議可否皆以謂聽  
通商則恐私販肆行侵蠹縣官請勅制置司益漕船運至諸路  
使皆有二三年之蓄天禧元年制聽商人入錢粟京師及淮浙  
江南荆湖州軍易塩在通泰楚海真揚漣水高郵貿易者毋得  
出城餘州聽縣鎮毋在鄉村其入錢京師者增塩予之并勅轉  
運司經畫本錢以償亭戶詔皆施行

景祐二年三司言諸路博易無利遂罷而入錢京師如故

康定元年詔商人入芻粟陝西並邊願受東南塩者加數予之

而河北復出三税法亦以塩代京師所給緡錢然東西塩利特  
厚商旅不願受金帛皆願得塩江湖漕塩旣雜惡又官估高故  
百姓利食私塩而並海民以魚塩爲業用工省而得利厚無賴  
之徒盜販者衆捕之急則起爲盜賊江淮間雖衣冠士人徃於  
厚利或以私塩爲事江西則虔州地連廣南而建之汀州與虔  
接虔塩旣不善汀故不產塩多盜販廣南塩以射利每歲秋冬  
田事旣畢往往數十百爲羣持甲兵旗鼓往來虔汀漳梅循惠  
廣八州之地所至汚人婦女掠人穀帛與巡捕吏鬪格至殺傷  
吏卒則起爲盜依阻險要捕不能得或赦其罪招之歲月浸淫  
滋多而虔州官糶塩歲纔及百萬斤朝廷以爲患職方員外郎  
黃炳請增近歲所增官估斤爲錢四十以虔州十縣五等戶夏  
秋稅率百錢令糶塩三斤隨夏稅錢入償官從之然歲纔增糶  
六十餘萬斤



江西提點刑獄蔡挺乃令民首納私藏帶兵械以給巡捕吏兵而令販黃魚籠挾鹽不及二十斤徒不及五人不以兵甲自隨者止輸算勿捕淮南既團新綱漕盜挺增爲十二綱綱二十五艘鑠楸至州乃發輸官有餘則以昇漕舟吏卒官復以半賈取之繇是減侵盜之敝鹽遂差善又損糶價歲課視舊增至三百萬餘斤乃罷挾等所率糶鹽錢

嘉祐間兩浙轉運使沈立李肅之奏本路鹽課緡錢歲七十九萬嘉祐三年纔及五十三萬而一歲之內私販坐罪者三千九十九人其弊在於官鹽估高私販不止而官課益虧請權官估罷鹽綱令舖戶衙前自趨山場取鹽如此則鹽善而估平人不肯冒禁私售官課必溢詔從之

皇祐以來屢下詔書命亭戶給官本皆以實錢其售額外鹽者給粟帛必良通歲課久者悉蠲之所以存恤之甚厚而有司罕能承上意焉蜀賁非爲鹽者井源或發或微而責課如故任事者多務增課以爲功貽患後人朝廷切於除民害尤以遠人爲意有司上言輒爲蠲減前後不可悉數

蜀鹽爲鹽大抵鹽土或厚或薄薄則利微銷戶破產不能足其課至和初韓琦請戶滿三歲地力盡得自言摘他戶代之明年又詔銷戶輸歲以分數爲率蠲復有差復遇水災又聽得他戶代役百姓便之礬初亦官置務賁之天聖已後聽民自煮官置場售之私售礬禁如私售茶法兩蜀舊亦推礬天聖間詔弛其禁初晉慈礬募人入金帛茶絲易之其後河東轉運使薛顏請一切入緡錢以助邊糶久之礬積益多復聽入金帛芻粟芻粟虛估高商人利於入中麟州斗粟直錢百萬估增至三百六十礬之出官爲錢二萬一千五百纔易粟六石以麟州粟實直較之爲錢六千而礬一駄已費本錢六千縣官徒有推礬之名其



實無利嘉祐六年乃罷入芻粟復令入緡錢禁以百四斤爲一  
馱入錢京師權貨務者爲錢十萬七千入錢麟州府者又減三  
十自是商賈不得專其利矣

神宗熙寧七年中書議陝西鹽鈔大出多虛鈔而鹽益輕以鈔  
折兌糧草有虛擡邊糴之患請用西蜀交子法使其數與錢相  
當可濟緩急詔以內藏錢二百萬緡錢三司遣市易吏行四路  
請買鹽引又令秦鳳永興鹽鈔歲以百八十萬爲額

八年中書又言買鈔本錢有限而出錢過多則鈔賤而糴貴  
故出鈔不可無限然入中商人或欲變易見錢而官不爲買  
卽爲兼并所抑則鈔價賤而邊境有急鈔未免多出故當置  
鈔以市價平之今當定買兩路實賣鹽二百二十萬緡以當  
用鈔數立額永興軍遣官買鈔歲支轉運司錢十萬緡買西  
鹽鈔又用市易務賒請法募人賒鈔變易卽民間鈔多而滯

則送解池毀之詔從其請然有司以鈔溢額猶視其故

舊制河南北曹濮以西秦鳳以東皆令解鹽自仁宗時解鹽通  
商官不復推熙寧中市易司始推開封曹濮等州八年大理寺  
丞張景温提舉出賣解鹽於是開封府界陽武酸棗封丘考城  
東明白馬中牟陳留長垣昨城韋城曹濮澶懷濟單解州河中  
府等州縣皆官自賣未幾復用商人議以唐鄧襄均房商蔡郢  
隨金晉絳虢陳許汝穎隰州西京信陽軍通商畿縣及澶曹濮  
懷衛濟單解同華陝河中府喃隰令提舉解鹽司運鹽賣之  
自禁推之後塩價既增民不肯買乃課民買官塩隨其貧富  
作業爲多少之差重賞構捕私塩民間竊怨塩鈔舊法每席  
六緡至是二緡有餘商不入粟邊儲失備乃議所以更之皮  
公弼沈括等言官嘗當罷於是河陽同華解州河中陝府陳  
留雍丘襄邑中牟管城尉氏臨陵扶溝太康咸平新鄭聽通



商其入不及官賣者官復自賣澶濮濟寧曹懷州南京陽武  
酸棗封丘考城東明白馬長垣胙城韋城九縣官賣如故又  
詔商鹽入京悉賣之市易務每席無減千民鹽皆買之市易  
務私鹽商人爲市許告沒其鹽又詔京師置七場買東南鈔  
而身稅計爲錢五十九萬三千餘緡三司闕錢請頗還其鈔  
今買之於西買者其三給錢其七準緣邊價給新引庶得民  
聞舊鈔而新引易於變易詔用其議

哲宗元祐元年戶部及陝西制置解鹽司議延慶渭原環鎮戎  
保安德順等八州軍皆禁推官自鬻以萬五千五百席爲額聽  
商人納於八州軍折博務筭給交引一如范祥舊法其出賣  
到鹽錢以給轉運司糴買從之

徽宗崇寧元年解州買瓦南北圓池修治畦眼柏磨布種得  
鹽百七十八萬二千七百餘斤州具以聞初解梁之東有大  
澤綿亘百餘里歲得億萬計自元符元年霖潦池壞至是乃議  
修復四年池成凡開二千四百餘畦百官皆賀其役內侍王仲  
千實董之仲千以額課敷溢爲功然議者或謂解池灌水盈尺  
暴以烈日鼓以南風須臾成鹽其利則博苟欲溢額不俟風日  
之便厚灌以水積水而成味苦不適口

沈氏筆談曰解州鹽澤方百二十里久雨四山之水悉注  
其中未嘗溢大旱未嘗涸滷色正赤在版泉之下俚俗謂  
之蚩尤血惟中間有一泉乃是甘泉得此水然後可以聚  
人其北有堯梢水一謂之巫咸河大滷之水不得甘泉和  
之不能成鹽惟巫咸水入則鹽不復結故人謂之無鹹河  
爲鹽澤之患築大堤以防之甚于備寇盜原其理蓋巫咸  
乃濁水入滷中則淤澱滷脉鹽遂不成非有他異也  
又曰鹽之品至多前史所載夷狄間自有十餘種中國所



出亦不減數十種今公私通行者四種末塩顆塩井塩崖  
塩是也惟陝西路顆塩有定課歲爲錢二百三十萬緡白  
餘盈虛不常大約歲入二千餘萬緡惟末塩歲自抄三百  
萬緡供河北邊糴其他皆給本處給費而已緣邊糴買仰  
給於度支者河北則海末塩河東陝西則顆塩及蜀茶爲  
多運塩之法凡行百里陸運斤四錢船運斤一錢以此爲  
率

祖宗以來行塩鈔以實西邊其法積塩于解池積錢于在京  
權貨務積鈔于陝西沿邊諸郡商賈以物解至邊入中請鈔  
以歸物斛至邊有數倍之息惟患無回貨故極利於得鈔徑  
請塩于解池舊制通行解塩池甚寬或請錢于京師每鈔六  
千二百登時給與但輸頭子等錢數十而已以此所繇州縣  
貿易熾盛至爲良法崇寧間蔡京始變塩法俾商人先輸錢

請鈔赴産塩郡授塩欲囊括四方之錢盡入中都以進羨  
寵鈔法遂廢商賈不通邊鄙失備東南塩禁加密犯法被罪  
者衆民間食塩雜以灰土所池天幸美利乃與糞壤俱積矣  
大槩常使見行之法售給不通輒復變易名對帶法季年又  
變對帶爲循環循環者已積賣鈔未授塩復更鈔已更鈔塩  
未給復貼輸錢凡三輪始獲一直之貨民無貲更鈔已輸錢  
悉乾沒數十萬券一夕廢棄謂爲豪商夕儕流巧有赴水投  
繯而死者時有魏伯芻者本三省大胥也蔡京委信之專主  
權貨務政和六年塩課通及四十萬緡官吏皆進秩七年又  
以課羨第賞其後伯芻年除歲遷官通議大夫徽猷閣待制  
既而黨附王黼京惡而黜之伯芻非有心計但與交引戶關  
通凡商旅等請率寇留十分之四以充入納之數務入納數  
多以昧人主而張虛最初政和再更塩法伯芻方爲蔡京所



倚信建言朝廷所以開闢利柄馳走商賈不煩號令億萬之錢輻湊而並至御府須索百司支費歲用之外沛然有餘則摧鹽之入可謂厚矣頃年鹽法未有一定之制隨時變革以便公私防閑未定姦弊百出自政和立法之後頓絕弊源公私兼利異時一日所收不過二萬緡則已詫其太多今日之納乃常及四五萬貫以歲計之有一郡而客鈔錢及五十餘萬貫者處州是也有一州倉而客人請鹽及四十萬袋者秦州是也新法於今纔二年而所收已及四千萬貫雖傳記所載貫朽錢流者實未足為今日道也伏乞以通收四千萬貫之數宣付史館以示富國裕民之政小人得時騁志無所顧憚遂至於此于時御府用度日廣課入欲豐中歲較李比之今在職而暫取告其月日皆毋得計折害法者不以官陰並處極坐微至於塩袋煮塩莫不有禁州縣惟務歲增課以避

罪法上下程督加厲七年乃降御筆昨改塩法立賞至重抑配者衆計口敷及嬰孩廣數下逮馳畜使良民受弊比屋愁歎悉從初令以利百姓三省其申嚴近制改奉新鈔蓋帝意未嘗不欲審法定令寬濟斯民有司不能將明帝恩故比較已罷而復用鈔劄既免而復行塩囊增饒而復止一囊之價裁為十一千既又復為三十三千矣民力因以擾匱盜賊滋焉

南塩 熙寧五年盧秉提點兩浙刑獄仍專提舉塩事令塩場約得塩之多寡而定其分數自六分至十分三竈為一甲而煮塩地什五其民以相機察及募酒坊戶願占課額取塩於官賣之月以錢輸官毋得越所酤地又嚴捕盜販刑禁苛酷 寒周輔措置福建塩以建劔汀邵武官賣塩價苦高漳泉福興化莫塩價賤故多盜販賣於貴處請減建劔汀邵武塩價募上戶為



鋪戶官給券定月所賣從官場買之如是則民易得盜販不能規厚利周輔又措置江西鹽法言汀州運路險遠淮鹽至者不能多請罷運淮鹽通搬廣鹽一千萬斤於江西虔州南安軍復均准鹽六百一十六萬斤於洪吉筠袁撫臨江建昌興國軍以補舊額大率峻剝民被其害哲宗卽位御史言周輔議江西鹽法倍刻誕謾乃削職貶官

河北鹽舊不推熙寧八年三司使章惇言河北陝西並為邊防今陝西推鹽而河北獨不推此祖宗一時誤恩請遣使詣海陽及煮小塩州縣小塩偽塩也與兩路轉運司度利害施行而文彥博論其不便詔如舊元豐三年京東轉運李察言南京濟濮曹澶行解鹽餘十有二州行海鹽請用今稅法置買塩場盡竈戶所煮塩官自賣之禁私為市歲收錢二十七萬三千餘緡而息幾半之乃詔以京東法推之河北自大名府澶恩信安雄霸羅

等州盡推賣以增其利哲宗卽位監察御史王巖叟言其不便遂罷河北推法紹聖中復之

河東鹽熙寧八年三司使章惇言東西永利兩監塩歲課舊額二十五萬餘緡自許商人入中糧草增饒給錢支塩商人得鈔千錢售價半之縣官陰有所亡坐賈獲利不貲又私塩不禁歲課日減今纔十萬四千餘緡若計糧草虛估官纔得實錢五萬餘緡視舊虧十之八請如解塩例募商人入錢請買或官自鬻重私販之禁歲課且大增並邊市糧草一用見錢乃詔官自運塩鬻於本路知太原府韓絳言其不便請通商乃令商人輸錢於邊給券於東西監請塩以除加饒折糴之弊仍令商人自占所賣地卽官塩已運至場務者令商人買之加運費

蜀塩熙寧中患井塩不可禁欲盡實私井而運解塩以足之脩起居注沈括以為不可遂寢九年劉佐入蜀經度茶事乃



歲運解鹽十萬席未幾罷之 崇寧二年川峽利洋興劍蓬閬  
巴綿漢興元府等州並通行東北鹽 四年梓遂夔綿漢大寧  
監等鹽仍舊鬻於蜀惟禁侵解池鹽

釐鹽 熙寧五年京西漕臣陳知儉言釐鹽畸零非民所願乃  
罷之第令輸錢 七年復詔開封府界釐鹽折以糧者三等戶  
以下許代以前願輸本色者聽 元祐初有司言罷所俵釐鹽  
而令虛納鹽錢於義未安乃詔舊經釐鹽處仍舊散斂有司復  
奏府界京西京東等路用釐鹽三萬二千五十席預出鹽引募  
人算請於解鹽司以給用六年徐州淮陽軍仍舊散斂京東及  
晉絳隰磁州皆罷 元符三年重定散釐鹽給納之限開封府  
界京東西河北澶州皆罷初東南歲支釐鹽卽不欲鹽計其數  
而價錢六分如京東西之制 政和二年慮州縣抑民詔罷兩  
浙淮南支俵其江湖四路下鹽事常平司共相度聞奏後遂詔

江浙支俵釐鹽去處依市賣客塩價例支給價錢俵散依舊來  
數輸納物帛其丁口塩錢亦依上件指揮散納 中興後亦不  
復散塩而差損民間所納之直

東萊呂氏曰洪範初一曰五行一曰水水曰潤下潤下作  
鹹此塩之根源五行之氣無所不在水周流于天地之間  
潤下之性無所不在其味作鹹凝結爲塩亦無所不在種  
類品目甚多世所共知者有三如出於海出於井出於地  
三者塩之尤多世共知之如青州出於東井幽薊東海嶺  
南南海皆出於海劔南西川出於井如河東塩出於池如  
解池塩之尤著者大略三種三種之外所出亦多如河北  
有鹵地此出於地者如永庫軍塩出於崖此出於山者又  
有出於石出於木品類不一大抵塩生民之日用不可一  
日缺者所以天地之間無處不有自禹貢青州貢塩絺此



海鹽之見於經三代之時。鹽雖入貢與民共之。未嘗有禁法。自管仲相桓公。當時始興鹽筴。以奪民利。自此後。鹽禁方開。雖漢興除山澤之禁。到武帝時。孔僅桑弘羊祖管仲之法。鹽始禁權。至昭帝之世。召賢良文學論民疾苦。請罷鹽鐵。又桑弘羊反覆論難。所以鹽權不能廢。元帝雖暫罷之。卒以用度不足。復建自此之後。雖鹽法有寬有急。然禁權與古今相為終始。以此知天下利源不可開。一開不可復塞。於是論其作俑。出于管仲。計近功。淺效。奪民利。以開鹽禁。自此天下之鹽。皆入禁權。論禁權之利。惟是海鹽與解池之鹽。最資國用。南方之鹽。皆出于海。北方之鹽。皆出于池。如蜀中井鹽。自贍一方之用。於大農之國計。不與焉。前代鹽法與衰。皆不出於所論。今且論本朝鹽本末。本朝就海論之。惟是海鹽最資國用。方其國初。鈔鹽未行。是時

建安軍置鹽倉。乃令真州發運。在真州。是時李沆為發運

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四皆載鹽。散於江浙湖廣諸路。各

得鹽資船運。而民力寬。此南方之塩。其利廣。而塩權最資

國用。至道二年十一月。西京作坊使楊允恭言。淮南十八州。軍其九。禁鹽餘。不禁商人由海上販。鹽官倍數。而

取之。至禁鹽地。則上下其價。民利商。鹽之賤。故販者益衆。至有持兵器往來。為盜者。且法宜。一令請悉禁。官遣吏

王之詔。知制誥張秉與塩鐵使陳恕等會議。恕言。解池之其不可允。恭用三為請。乃從之。是歲。收利巨萬。解池之

塩。朝廷專置使。以領之。北方之塩。盡出於解池。大中祥符

轉運副使張象中言。安邑解縣貯塩。三千二百七十六萬。計三億八千八百八十一萬八千九百二十八斤。計直二千

財之。阜比亦至矣。若過求增羨。慮有時而闕。不可許也。

當時南方之塩。全在海。北方全在解池。然而南方之塩。管

得其人。則其害少。惟北方解池之塩。有契丹西夏之塩。管

扣參雜奪。解池之利。所以本朝議論最詳。大抵解池之塩。

味不及西夏。西夏優而解池劣。價直西北之塩。又賤。所以



沿邊多盜販二國鹽以奪解池所以國家常措置關防西  
 夏常護視入中國界大抵南方所出是海鹽自漢以來海  
 鹽井鹽用煎燉之制皆烹煉然後成兩處之鹽必資人力  
 如解池之鹽大抵如耕種疏為畦隴決水灌其間必俟南  
 風起此鹽遂熟風一夜起水一夜結成鹽所以北方皆坐  
 食鹽如南風不起則課利遂失夫海鹽井鹽全資於人解  
 池之鹽全資於天而不與至徽宗時如兩浙之鹽多有  
 變更自蔡京東政費轉般倉之法使商賈入納於官自此  
 為鈔鹽法請鈔於京師商賈運於四方有長引短引限以  
 時日各適所適之地遠近以為差祭京專利因民所以鹽  
 法數十日一變鹽法既變則鈔鹽亦不可用商賈既納錢  
 之後鈔皆不用所以商賈折閱甚多此海鹽之一變也解  
 池之變緣徽廟初河水不常圍塹不密守者護視不固為

外水參雜雨水不常外水瀰滿流入解池不復成鹽此所  
 以數年大失課利後大興徭役盡車出外水漸可再復此  
 是解池之一變也若論禁權之利天下之鹽固皆禁權惟  
 是河北之鹽自安史亂河北一路緣藩鎮據有河北鹽後  
 本朝因而以鹽定稅所以河北一路鹽無禁權唐志自兵  
 興河北鹽  
 羈縻而已至皇南轉奏置惟鹽使如江淮惟法犯禁者歲  
 多及田弘正舉魏博歸朝廷穆宗命河非罷惟鹽國朝會  
 要開寶三年四月詔河北諸州鹽法並許通行量收稅錢  
 每斤過稅一文任賣一文隱而不稅悉沒官以其半給捕  
 賞人定仁宗時議者要禁權仁宗不肯神宗時荆公章惇亦  
 欲禁權神宗亦不許自後章惇為相方始行禁權犯刑禁  
 者甚多盜賊滋起河北所以不可禁權兼河北之鹽又與  
 其他不同如時鹽官司只纔一井故井鹽可權如解池之  
 鹽毫釐封守亦可禁權海鹽亦待煎起爐非一旦所成官  
 司又勤禁察亦可禁權惟河北鹽是鹵地其地甚廣非如



井池可以爲墻園籬塹封守又却纔剪便成非如海鹽必待煎煮可以禁察所以最易得犯禁自章惇權河北一到靖康之末盜賊愈多河北風俗慄悍鹽又易成小人圖利所以不體朝廷之法遂輕來相犯鹽大畧如此然推大綱論之鹽固是三代之前與民共之若就後世不得已彼善於此論之取諸山澤不猶勝取之於民蓋所謂興販煎鹽皆非地著之人因而取之以寬民力本之民力然而取之欲寬不盡其利則鹽可以公行若迫而取之必有官刑此見小失大鹽法所以不行

禁 自熙寧初始變禁法歲課所入元年爲錢三萬六千四百緡有畸並增者五歲乃取熙寧六年中數定以一十八萬二千一百緡有畸爲新額至元豐六年課增至三十二萬七千九百緡而無爲軍聽民自鬻官置場售之歲課一百五十萬斤用

本錢萬八千緡自治平至元祐數無增損 初熙寧間東南九路官自賣禁發運司總領焉元祐初通商紹聖復熙寧之制大觀元年定河北河東禁額各一十四萬緡淮南九萬緡復罷官賣聽客販政和初以虧損額數於是復官賣罷客販如舊制高宗建炎初淮浙亭戶官給本錢諸州置倉令商人買鈔筭請五十斤爲一石六石爲一袋輸鈔錢十八千 又詔運司勿得將鹽本錢支給它用

紹興元年詔臨安府秀州亭戶合給二稅依皇祐專法計納鹽貨以亭戶皆煎鹽爲生未嘗墾田故也

二年詔淮浙鹽每商人每袋貼納通貨錢三千已筭請而未售者亦如之十日不自陳如私鹽律 十一月詔淮浙鹽場所出鹽以十分爲率四分文公降指揮以後文鈔二分支今年九月以後文鈔四分支建炎渡江以後交鈔先是呂頤浩以對帶法



不可用令商人貼納錢至是復以分數如對帶法於是始加嚴察矣 三月詔鹽場官稟賣鹽比祖額增者推賞

四年詔淮浙鹽每袋增貼細錢三貫文並計綱赴行在尋命廣益亦如之九月以入納遲網減所添錢然自建炎三年改鈔法紹興三年九月又改十一月又改今年正月又改及今所改凡五變而建炎舊鈔支發未絕乃命以資次前後從上并支焉

六年趙鼎奏又不變法建康日納鹽錢甚盛上曰法既可信自然悠久

孝宗乾道六年戶部侍郎葉衡奏今日財賦之源莫海之利居其半然年來課入不增商賈不行者皆私販之害也且以淮東二浙鹽貨出入之數言之論鹽額則淮東之數多於兩浙五之一以去歲賣鹽所得錢數論之淮東多於二浙三之二及以竈之多寡論之兩浙反多淮東之三蓋二浙無非私販故也乞委

官分路措置十三年臣僚言總轄權制亭竈刻剝本錢却縱亭戶私煎盜賣詔淮浙場見差總轄並罷

朝野雜記曰淮浙鹽額最多者泰州歲產鹽一百六十一萬石嘉興八

萬石通州七十八萬石慶元三十九萬石淮浙鹽一場

竈每竈晝夜煎鹽六盤一盤三百斤遇雨則停淳熙六

有謂總轄甲頭權制亭竈兜請本錢恣行刻剝惧其赴

縱令私煎且如一日雨乃妄作三日申若一季之間十日雨則一場私鹽三十六萬斤矣而又有

所謂鑊子塩亭戶小火一竈之下無慮二十家家皆有鑊一家通夜必煎兩鑊得塩六十斤十竈二百家以一季計之則鑊子塩又百餘萬斤矣一場之數已如此諸路可知

十三年九月己未遂罷總轄令亭戶自請本錢焉

寧宗慶元元年二月詔循環塩鈔住罷將增剩鈔名改作正支



文鈔給算與日前已投在倉通理資次支散以淮東提舉陳損之言循環增剩兩等文鈔據客人稱循環鈔多有弊蓋自宣和間客人先買一鈔却更重買一鈔其先鈔號為舊鈔而重買謂之新鈔舊鈔可以攙支重買復為舊鈔如此循環實商賈之利也乞截日住罷只用一色增剩鈔支請於是富商巨賈有頓為貧民者矣嘉泰四年十二月詔支客塩並以舊鈔七分新鈔三分以舊鈔理資次

開禧以後節次有繳納舊鈔換新鈔指揮不一

唐乾元初第五琦為塩鐵使變塩法劉晏代之當時舉天下塩利纔四十萬緡至大曆末增至六百萬緡天下之賦塩利居半宋朝元祐間淮塩與解池等歲四百萬緡比唐舉天下之賦已三分之二紹興末年以來泰州海宇一監支塩三十餘萬席為錢六七百萬緡則是一州之數過唐舉天下之數

矣

右中興四朝食貨志言紹興間一州塩利過唐時舉天下之數其說固然矣然攷之唐史則至德間塩每斗十錢而已至第五琦變塩法而十倍其權然不過每斗為錢一百一十而建炎初商人買鈔計塩六石為一袋至輸錢十八千繼而每袋又增貼納錢三千則其時塩價比之第五琦所權已三倍有餘而至德之價則又懸絕矣蓋塩直比唐則愈貴緡錢比唐則愈輕所以其數之多如此要亦未可全歸之征利之苛也

閩廣之塩自祖宗以來漕司官搬官賣以給司存建炎間淮浙之商不通而閩廣之鈔法行未幾淮浙之商既通而閩廣之鈔法遂罷然舊法閩之上四州曰建劔汀邵行官賣塩法閩之下四州曰福泉漳化行産塩法

隨稅納塩也

官賣之法既弊産塩之法



亦弊鈔法一行弊若可革而民俗又有不便故當時轉運提舉  
 司申乞上四州依上項指揮下四州且令從舊及鈔法既罷歲  
 令漕司認鈔錢二十萬緡納行在所權茶務自後或減或增卒  
 為二十二萬緡紹興三年詔權免五萬貫五年依舊認二十萬  
 十二年添詔十萬計三十萬二十七年特減八  
 萬為二十一  
 十二萬

上四州用鈔法以私販多鈔額隨即停鈔法仍繫官賣

下四州隨產納鹽而州縣苛取每產一文以上至二十文皆

納鹽五斤而胥吏交納錢數又倍之嘉定間臣僚奏乞行下

將產二十文以下合納鹽五斤者並行蠲免從之

二廣之鹽皆屬於漕司量諸州歲用而給之鹽然廣東之俗富  
 猶可通商廣西之地廣漠而凋瘁食鹽有限商賈難行况自東  
 廣而出乘大小而無灘磧其勢甚易自西廣而出水小多灘磧  
 其勢甚難是廣西之鹽不得與廣東比倫也建炎末鬻鈔未幾

復止然官般客鈔亦屢有更革東西兩漕屢有分合 紹興八

年詔廣西鹽歲以十分為率二分令欽廉雷化州官賣餘八分

行鈔法又詔廣東鹽九分鈔法一分產鹽州縣出賣廣南土曠

民貧賦入不給故漕司鬻鹽以其息什四為州用可以粗給而

民無加賦若客鈔既行州縣必致缺乏

孝宗乾道四年罷鹽鈔令廣西漕司自認鈔錢二十萬其後再

行鈔法而州縣間率以鈔抑售於民其害甚於官般乃詔官賣

如故

蜀鹽循隆州之仙井邛州之蒲江榮州之公井大寧富順之井  
 監西和州之鹽官長寧州之涪井皆大井也若隆榮等十七州  
 則皆卓筒小井而已自祖宗以來皆民間自煮之成都潼川利  
 路自元豐間歲輸課利錢銀絹總為八十萬緡比軍興所輸已  
 增數倍矣然井有耗淡而鹽不成者官司慮減課額不肯相驗



封閉 高宗建炎三年十一月德音令逐路漕臣躬親按視紹興二年九月四川總領趙開初變鹽法做大觀法置合同場收引稅錢大抵與茶法相類而嚴密過之每斤輸引錢二十有五土產稅及增添約九錢四分所過稅錢七分住稅一錢有半每引別輸提勘錢六十其後又增貼納等錢凡四川四千九百餘井歲產鹽約六千餘萬斤引法初行每百斤為一擔又增十斤勿算以優之其後遞增至四百餘萬緡二十九年十二月詔減西和州賣鹽直之半先是州之鹽官井歲產鹽七十餘萬斤半為官吏柴茆之費半鬻於西和成鳳州歲得錢七萬緡為西和州鑄錢本鹽多地狹每斤為直四百民甚苦之故有是命

初趙開之立權法也令商人入錢請引井戶但如額煮鹽赴官輸土產稅而已其後鹹脉有盈縮月額有登耗官以虛鈔赴之而收其筭引法由是大壞井戶既為商人所要因增其斤重與之每擔有增及百六十斤者又逃廢絕沒之井許人增額承認小民利於得井每畧遞增鹽課加多而不可售公私皆病紹熙間楊輔為總計遣官覈去虛額棧閉廢井申嚴合同場法

文獻通考卷之十六終

臣夫

臣夫

文獻通考卷之十六終

七

崇禎三年重刊







漢文帝即位賜民舖五日

舖布也王德布於天下合聚飲食為舖

漢興有酒酤酤禁其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酒罰金四兩

十六年九月令天下大舖

後元年詔戒為酒醪以靡穀

景帝中元三年夏旱禁酤酒

後元年夏大舖民得酤酒

武帝天漢三年初權酒酤

昭帝元始六年二月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

乃罷權酤官從賢良文學之議也 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

四錢

顏氏曰占謂自隱度其實定其辭也武帝時賦斂煩多律

外而取今始復舊

公非劉氏曰罷酤占租賣酒錢共是一事以律占租者謂

令民賣酒以所得利占而輸其租矣占不以實則論如律

也租即賣酒之稅也賣酒升四錢所以限民不得厚利爾

王子侯表旁况侯殷坐貸子孫不占租皆免侯義與此占

租同

先公曰按租字古時恐以為錢貨所直之名如食貨志賈

誼諫法使天下公得顧租鑄錢顏注顧傭之直或租其本

是也

王莽篡漢始立法官自釀酒賣之

羲和魯匡言山澤鹽鐵錢布帛五均賒貸幹在縣官唯酒酤

乃獨未幹詩曰無酒酤我而論語曰酤酒不食二者非相反

也夫詩據承平之時酒酤在官和旨使人可以相御也論語

孔子當周衰亂酒酤在民薄惡不成是以疑而勿食今絕天

下之酒則無以行禮相養放而亾限期費錢傷民請法古令



官作酒以二千五百石為一均率開一盧以賣如淳曰盧肆地臣瓚曰盧肆

酒甕也甕古曰盧者賣酒之區也其一邊高形如飯家盧故取名耳以雙五十釀為準一釀用

麗米二斛麴一斛得成酒六斛六斗各以其市月朔米麴三

斛并計其賈而參分之以其一為酒一釀之平除米麴本賈

計其利而什分之以其七入官及其糟截灰炭載酢漿也給木代反

工器薪樵之費義和置命士督五均六幹郡有數人皆用富

賈洛陽薛子仲張長叔臨菑姓偉等姓姓名偉也乘傳求利交錯

天下因與郡縣通姦多張空簿府藏不實百姓愈病莽知民

苦之復下詔曰夫鹽食肴之將酒百藥之長嘉會之好鐵用

農之本名山大澤饒衍之藏五均賒貨百姓所取平印以給

贍鐵布銅冶通行有無備民用也此六者非編戶齊民所能

家作必印於市雖貴數倍不得不買豪民富賈即要貧弱先

聖知其然故幹之每一幹為設科條防禁犯者罪至死姦吏

猾民並侵眾庶各不安生

東漢和帝永元十六年詔兗豫徐冀四州兩多傷稼禁酤酒

順帝漢安二年禁酒

桓帝永興二年以旱蝗飢饉禁郡國不得賣酒祠祀裁足

漢末曹操表奏酒禁孔融爭之

趙石勒以民始復業資儲未豐重制禁釀行之數年無復釀者

致堂胡氏曰用兵以食為尤急故禁酒為其縻米穀也而

後世當尚武之時取利於酒奪民酤而權之官比承平時

責利加倍而軍屯所在又許之置場自釀爭多競勝謂足

以克軍費省民力豈古今世變之異歟不然何嘗操石勒

能行之而後之君子不能也

宋文帝時揚州大水主簿沈亮建議禁酒從之

後魏明帝正光後國用不足有司奏斷百官常給之酒計一歲



省米五萬三千五百四斛九斗粟穀五千九百六十斛麴三  
十萬五千九十九斤其四時郊廟百神羣祀依式供營遠蕃客  
漢不存斷限

文帝時虞荔以國用不足奏立權酤之科天嘉二年從之

文帝開皇三年先時尚依周末之弊官置酒坊收利至是罷

酒坊與百姓共之

唐初無酒禁乾元元年京師酒貴肅宗以廩食方屈乃禁京城

酒期以麥熟如初二年饑復禁酤非光祿祭祀燕蕃客不御

酒

代宗廣德二年勅天下州各量定酤酒戶隨月納稅此外不問

公私一切禁斷

大曆六年量定三等逐月稅錢並克市絹進奉

德宗建中元年罷酒稅二年復制禁八酤酒官自置店酤收稅

以助軍費斛收直三十州縣總領滴薄私釀者論其罪尋以京  
師四方所湊罷權

致堂胡氏曰善政建於古聖王者後世鮮克遵之以謂特  
異事殊不可膠柱而調瑟也不善之政興於聚斂之臣者  
後世多不肯改以為疆兵足用不可既有而棄之也權酒  
茗算舟車筦山澤古聖王所不為而後世以為大利之源  
置官立法防之嚴取之悉甚於常賦一有廢弛立見闕匱  
不知三代之天下亦後世之天下亦廩官吏亦用軍旅亦  
賑水旱亦交四夷所仰者獨貢助什一而足是何道也故  
取之有制用之有節量入以為出無侈靡妄費則貢助什  
一不啻是矣費出無涯征求無藝貢助常法所不能支則  
必權之又權算之又算筦之又筦稱貸於富家稅陌於大  
旅多至於倍蓰加至於什百於是財竭下叛并國而失之



是故知治體者欲罷官榷酒使民自爲之而量取其利雖未盡合古制亦裕民去奢之漸也德宗蓋罷之善矣已而俾利最急故知盡罷之未若勿權而以予民之爲善也

貞元二年復禁京城畿縣酒天下置肆以酤者每斗權百五十錢其酒戶與免雜差役獨淮南忠武宣武河東權麴而已

按昔人舉杜子美詩以爲唐酒價每斗爲錢三百今權百五十錢則輸其半於官矣

憲宗元和六年京兆府奏權酒錢除出正酒戶外一切隨兩稅青苗錢據貫均率從之

十二年戶部奏准勅文如配戶出權酒錢處卽不得更置官店權酤其中或恐諸州府先有不配戶出錢者卽須權酤請委州府長官據當處錢額約米麴時價收利應額足卽止

太和八年遂罷京師權酤凡天下權酒爲錢百五六十萬餘緡

而釀費居三之一貧戶逃酤不在焉

會昌六年勅揚州等八道州府置權麴并置官店酤酒代百姓納權酒錢并克資助軍用各有權許限揚州陳許汴州襄州河東五處權麴浙西浙東鄂岳三處置官店酤酒如聞禁止私酤官司過爲嚴酷一人違犯連累數家閭里之間不免咨怨宜從今以後如有百姓私酤及置私麴者但許罪止一身同謀容縱任據罪處分鄉井之內如有不知情並不得追擾兼不得沒入家產

昭宗世以用度不足易京畿邊鎮麴法後權酒以贍軍鳳翔節度使李茂貞方顯其利按兵請入奏利害天子遽罷之

梁開平三年勅聽諸道州府百姓自造麴官中不禁

後唐天成三年勅三京鄴諸道州府鄉村人戶自今年七月後於夏秋田苗上每畝納麴錢五文足陌一任百姓造麴醞酒供



宋真錢隨夏秋徵納並不折色其京都及諸道州府縣鎮坊界及關城草市內應逐年買官麴酒戶便許自造麴醞酒貨賣仍取天成二年正月至年終一年逐月計算都買麴錢數內十分祇納二分以充權酒錢便從今年七月後管數徵納權酒戶外其餘諸色人亦許私造酒麴供家卽不得衷私賣酒如有故違便仰糾察勒依中等酒戶納權其村坊一任沽賣不在納權之限

吳氏能改齋謾錄曰今之秋苗有麴腳錢之類此事起於五代後唐當時雖納麴錢而民間却許自賣酒時移事變麴錢之額遂爲定制而民間則禁私酤矣

長興元年赦節文人戶秋苗一畝元徵麴錢五文今後特放三文止徵二文

二年放麴錢官中自造麴逐年減舊價一半於在城貨賣除在

城居人不得私造外鄉村人戶或要供家一任私造令下人甚便之

其年七月以課額不迫准前禁鄉村百姓造麴其已造到者令納官量支還麥本

周顯德四年勅停罷先置賣麴都務應鄉村人戶今後並許自造米醋及買糟造醋供食仍許於本州縣界就精美處酤賣其酒麴條法依舊施行先是晉漢以來諸道州府皆權計麴額置都務以沽酒民間酒醋例皆薄上知其弊故命改法

吳氏能改齋謾錄曰魏名臣傳中書監劉放曰官販苦酒與百姓爭錐刀之末請停之苦酒蓋醋也醋之有權自魏已然乃知不特近世也

宋朝之制三京官造麴聽民納直諸州城內皆置務釀之縣鎮鄉閭或許民釀而定其歲課若有遺利則所在皆請官酤



陳澹蔡賴隨郢鄧金房州信陽軍舊皆不禁太平興國初京  
西轉運使程能請權之乃置官吏局署取民租米麥給釀以  
官錢市樵薪及吏工俸料歲計獲利無幾而主吏規其盈羨  
又醕齊不良酒多滴壞至課民婚葬量戶大小令醕民甚苦  
醕輸官錢減常課三之二使易辨民有應募者檢視其資產  
長吏及大姓共保之後課不登則均償之是歲取諸州歲課  
錢少者四百七十二處募民自醕或官賣麴收其直其後民  
應募者寡猶多官釀

陝西雖權醕而尚多遺利度支員外郎李士衡請增課以助  
邊費乃歲增十一萬餘貫兩浙舊制募民掌權雍熙初以民  
多私釀乃蠲其禁其權醕歲課如麴錢之制附兩稅均率雍  
熙二年詔杭州更權法以來城郭富豪之家坐收醕醞之利

鄉村貧弱之戶例納配率之錢非便可仍依江南例官造酒  
減價醕賣其所均錢並罷納天禧四年轉運使方仲荀言木  
道酒課舊額十四萬遺利尚多乃歲增課九萬八十貫  
川陝承偽制賣麴價重開寶二年詔減十之二既而頗興權  
醕言事者多以為非便乃罷之仍舊賣麴

太宗皇帝太平興國元年詔先是募民掌茶鹽權醕民多增常  
數求掌以規利歲或荒儉商旅不行致虧常課多籍沒家財以  
償甚乖仁恕之道今後宜並以開寶八年額為定不得復增  
真宗景德四年詔曰權醕之法素有定規宜令計司立為永式  
自今中外不得復議增課以圖恩獎

時承平日久掌財賦者法禁愈密悉籠取遺利凡較課以租  
額前界逾年相參景德初權務連歲有羨三司即取多收者  
為額上以其不俟朝旨或致措克乃詔增額皆奏裁



至道二年兩京諸州收權課銅錢一百二十一萬四千餘貫鐵  
 錢一百五十六萬五千餘貫京城賣麴錢四十八萬餘貫天禧  
 末權課銅錢增七百七十九萬六千餘貫鐵錢增一百三十五  
 萬四千餘貫賣麴增三十九萬一千餘貫漢初犯私麴者並棄  
 市周祖始令至五斤死建隆二年四月以周法太峻令民犯私  
 麴者至十五斤以私酒入城至三斗者始處極典其餘論罪有  
 差私市酒麴者減造者罪之半三年三月再下酒麴之禁凡私  
 造差定其罪城郭二十斤鄉閭三十斤棄市民敢持私酒入京  
 城五十里西京及諸州城二十里者至五斗死所定里數外有  
 官署酤酒而私酒入其地一石棄市乾德四年詔比建隆之禁  
 第減之凡至城郭五十斤以上鄉閭一百斤以上私酒入禁地  
 二石三石以上至有官署處四石五石以上者乃死法益輕而  
 犯者鮮矣

熙寧十年以前天下諸州酒課歲額

四十萬貫以上

東京

成都八二務

三十萬貫以上

開封五三務

秦八八務

杭十務

二十萬貫以上

京北三二務

延二務

鳳翔五二務

渭十三三務

蘇七務

十萬貫以上

西京三三務

北京七七務

齊六六務

鄆十一一務

徐七務

許十三三務

滄三三務

真定八八務

定六務

華十務

慶三三務

鎮戎六六務

太原十務

毫十二二務

鄆六務

宿十三三務

正雜

雜沽

文獻通考卷三

八



名林 木酉 乙酉

楚務五

泗務七

真務

越務十

湖務六

婺務九

秀務七

江寧務六

常務九

江陵務五

綿務四

漢務九

邛務九

果務二

梓務八

閬務四

五萬貫以上

南京務九

青務十

密務五

萊務四

淄務七

淮陽務四

兗務九

濟務六

單務四

濮務十

襄務八

鄧務八

孟務五

蔡務二

陳務六

穎務七

鄭務八

澶務九

冀務四

瀛務十

博務四

棣務三

德務六

恩務一

廣務八

相務七

邢務二

洛務一

深務五

趙務十

河中務七

陝務五

同務十一

耀務五

邠務五

寧務八

環務五

保安務二

涇務六

隴務十

階務六

德順務

通遠務

晉務十二

儀務七

絳務八

隰務八

汾務四

揚務九

泰務八

壽務十六

廬務三

舒務九

無爲務十

潤務六

明務五

溫務七

台務八

衢務四

睦務七

宣務十

信務八

潭務八

鄂務八

鼎務五

眉務六

蜀務八

彭務八

嘉務三

遂務四

合務九

興元務三

建務二

五萬貫以上

沂務六

濰務三

曹務四

光化務

正權 權估 文獻通考卷十七







一萬貫以下

登二務

信陽二務

信安一務

保定一務

房三務

慶成三務

寧化軍一務

南安二務

吉九務

袁四務

永三務

邵二務

峽一務

歸一務

雅七務

瀘一務

巴十四務

邵武四務

文一務

五千貫以下

原十一務

開寶監

火山軍一務

道一務

柳一務

全一務

桂陽六務

戎三務

富順監一務

龍三務

集二務

壁一務

大寧監一務

渝四務

萬一務

忠一務

無定額

萊蕪監

利國監

河

康定軍

沙苑監

太平監

司竹監

大通監

麟

豐永平監

辰

沅

涇州監

黎

茂

威

劍門關

無權

夔

黔

達

開

施

涪

雲安

梁山

福

江

泉

漳

興化

廣南東西兩路州軍

右會要所載熙寧以前天下酒課歲額以大數為之第  
等如此內大郡課多者除錢之外又有絲絹布之類不  
悉錄

止齋陳氏曰國初諸路未盡禁酒吳越之禁自錢氏始而



京西禁如太平興國二年閏廣至今無禁大抵祖宗條約  
 酒課大為之防淳化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勅令諸州以茶  
 鹽酒稅課利送納軍資府於是稍嚴密矣咸平四年五月  
 四日勅諸州麴務自今後將一年都收到錢仍取端拱至  
 淳化元年三年內中等錢數立為祖額比較科罰則酒課  
 立額自此始然則藏之州縣而已慶曆二年閏九月二十  
 四日初收增添鹽酒課利錢歲三十七萬四千一百三十  
 餘貫上京則酒課上供始於此從王琪之請也今戶部所  
謂王祠部  
一文添酒  
錢是也熙寧五年正月四日令官務每升添一文不入  
 繫省文帳增收添酒錢始於此則熙寧添酒錢也崇寧二  
 年十月八日令官監酒務上色每升添二文中下一文以  
 其錢贍學四年十月量添二色酒價錢上色升五文次三  
 文以其錢贍學則崇寧贍學添酒錢也五年二月四日  
罷贍學添酒錢

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令諸路依山東酒價升添二文六  
 分入無額上供起發則政和添酒錢也建炎四年十一月  
 十二日曾紆申請權添酒錢每升上色四十二文次色十  
 八文以其錢一分州用一分克漕計一分提刑司椿管則  
 建炎添酒錢也紹興元年五月六日令諸州軍賣酒虧折  
 本錢隨宜增價不以多寡一分州用一分漕計一分隸經  
 制前此酒有定價每添一文皆起請後行之至是州郡始  
 自增酒價而價不等矣十二月十八日令添酒錢每升上  
 色二十文下色十文一半提刑司椿管一半州用三年四  
 月八日令煮酒量添三十文作一百五十文足以其錢起  
 發五年閏二月二十三日置總制司六月五日令州縣見  
 賣酒務不以上下每升各增五文隸總制而總制錢始於  
 此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令賣煮酒權增升十文以四文州



用六文令項椿管贍軍是爲六文煮酒錢七年正月二十  
二日令諸州增置戶部贍軍酒庫一所以其息錢三分留  
本州克本餘錢應副大軍月椿無月椿處起發是爲七分  
酒息錢八年六月十日令兩浙諸路煮酒增添十文足并  
蠟蒸酒增添五文足內六文隸總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以都督府申請權添煮酒一十文內四文本州縻費六文  
三省樞密院椿管激賞庫拘收是爲六分煮酒錢而又有  
發運司造船添酒錢每升上色三文次二文提舉司量添  
酒錢不以上下色升一文蓋不知所始紹興十一年二月  
八日并爲七色酒錢隸經制而坊場名課亦數增長與蜀  
之折估不與焉則紹興添酒錢也酒政之爲民害至此極  
矣不可不稍寬也

仁宗時河北酒稅務有監臨官而轉運司復遣官比視歲課寢  
以侵民詔禁之既而又請場務歲課三千緡以上者以使臣監  
臨帝曰歲入不多而增官得無擾乎乃詔歲課倍其數乃增使  
臣時天下茶塩酒稅歲課有比年不登者詔取一歲中數別爲  
額後雖羨溢勿復增嘉祐初又詔酒稅場務毋得抑配人戶苛  
阻商旅求羨餘以希賞

乾興初言者謂天下酒課月比歲增無有藝極非古者禁羣飲  
教節用之義遂詔鄉村毋得增置酒場已募民主之者期三年  
他人雖欲增課以售弗聽主者欲自增課委官吏度異時不致  
虧負然後上聞既而御史中丞晏殊請酒場利薄者悉禁增課  
從之

初酒場歲課不登州縣多責衙前或五保輸錢以克其數嘉  
祐治平中數戒止之又詔蠲京師酒戶所負麴錢十六萬緡  
皇祐中酒麴歲課合緡錢一千四百九十八萬六千一百九十



六至治平中減二百一十二萬三千七百三而皇祐中又入金帛絲纈芻粟材木之類總其數四萬七百六十治平中乃增一百九十九萬一千九百七十五云

英宗治平四年詔江南近復村酒場抑民市酒者罷之

神宗熙寧四年三司承買酒麴坊場錢率千錢稅五十儲之以祿吏七年諸郡舊不釀酒者許以公使錢釀之率百緡為一石溢額者論以違制律

崇寧二年知漣水軍錢景允言建立學舍請以承買醋坊錢給用詔常平司計其無害公費乃如所請仍令他路準行之

先是元祐初臣僚請罷權醋而戶部以為本無禁文命加約束至紹聖二年翟思請諸郡醋坊日息用度之餘悉歸之常平以待他用及是景允有請故令常平司計之

宣和六年戶部奏諸路增酒錢請如元豐法悉克上供為戶部

用毋以入漕司從之

高宗建炎三年張俊用趙開總領四川財賦開言蜀民已困惟權醋尚有贏餘遂大變酒法自成都始先罷公帑賣供給酒即舊撲賣坊場所置隔釀設官主之民以米赴官自釀每斛輸錢三十頭子錢二十二明年徧其法於四路於是歲迺增至六百九十餘萬貫比官漕四百所私店不與焉於是東南之酒額亦日增矣

四川制置使胡世將即成都潼川府資普州廣安軍創清酒務許人戶買撲分認歲課為錢四萬八千餘緡自趙開行隔槽法所增至十四萬六千餘緡紹興元年額及世將改官監所入又倍自後累增至五十四萬八千餘緡紹興二十年額而外邑及民戶坊場又為三十九萬緡淳熙二年額然隔槽之法始行聽民就務分槽釀賣官計所入之米而取其課若未病也行之既



久醞賣虧欠則責入米之家認定月額不復覈其米而第取其錢民始病矣

中興後增添酒價錢入漕計及總制司本末見前止齋論

紹興十三年詔准東總所酒止於元置州軍淮西總所止於建康揚州止於本州不得於別州縣村鎮添置其有添置及諸軍開沽並與停閉

十五年罷蕪路酒禁蕪舊無酒禁爲場店一百四十餘所建炎末增至六百餘所約增額錢四萬二千九百餘貫然土荒人少不以爲便至是宣撫司與轉運司對數補填遂弛其禁 十二月詔南北十一庫並隸左右司克贍軍激賞酒庫

二十一年詔諸軍買撲酒坊特許依舊監官賞格四萬三萬貫以上場務增及一倍減一年磨勘以下者遞賞有差

乾道間又詔諸酒庫除本任旬發窠名錢外能補納前官拖

欠者各有賞勸 又詔十萬貫以上場務酒官任滿與減四年磨勘餘等第推賞有差

三十五年罷逐路漕司寄造酒以侍御史湯鵬舉言諸州縣寄造不支本錢專用耗米始於李椿年甚於曹泳故也

三十年以檢點措置贍軍酒庫改隸戶部既而戶部侍郎邵太受等言歲計賴經總制窠名至多今諸路歲虧二百萬皆緣諸州公使庫廣行造酒別置店沽賣以致酒務例皆敗壞乃詔戶部行下提刑司檢察諸州將違法酒店日下住罷其諸州別置酒庫如軍糧酒庫防椿庫月椿庫之類并省務寄酒及帥司激賞酒庫應未分隸經制錢去處並日不立額分隸補赴虧額 三十一年殿帥趙密以諸軍酒坊六十六歸之戶部 又親同安郡王楊存中罷殿岩復以私家撲酒坊九處上之歲通收息六十萬緡有奇以十分爲率七分起赴行在三分應副漕計蓋自



軍興以來諸帥擅權酤之利由是縣官始得資之以佐經費焉  
乾道元年以浙東西六十四所撥付三衙分認課額歲付左  
藏南庫輸餘錢充贍軍器等用五年三衙以酒庫還之戶部  
孝宗興隆二年右正言晁公武言私酒私麴有禁法也未聞有  
犯糯米之罰者乞行禁止

二年臣僚言贛州并福建廣南等處以煙瘴之地許民間自造  
酒販藥小民無力醞造權酤之利盡歸豪戶乞將所造酒經官  
稅然然後出賣其稅錢椿發行在從之

八年詳定勅令所以知常德府劉邦翰言湖北之民困於酒坊  
至貧之家不捐萬錢則不能舉一吉凶之禮乞將課額令民隨  
產業均納其醞造酤賣聽民便然以酒課均分民間即是兩稅  
之外別生一稅他日漁利之臣仍舊酤權而此稅不除反  
害乃檢乾道重脩勅令禁止抑買

淳熙三年詔減四川酒課錢四十七萬三千五百餘貫今禮部  
給降度牒六百六十一道補還今歲減數自來年以後於四川  
合應副湖廣總所錢內截上件錢補足從制使范成大之請也  
七年從右正言葛邲之請詔民間買撲酒坊一界既滿無人承  
買雖欲還官而官司不受無以償還虛受刑責仰諸路提刑司  
委官體究蠲放

八年兵部侍郎芮輝言潭州自紹興初劇盜馬友行稅酒法一  
方便之於官無費歲得錢十四五萬緡昨守臣辛棄疾變權酒  
人多移徙乞依舊法

按權酒之課額既重官自醞造則不免高價抑勒人戶  
沽買欲以課額隨民均配而縱其自釀則又是兩稅之  
外別生一稅他日必有稅不除而再權酒之事惟有於  
要開坊場之地聽民醞造納稅之後從便酤賣實為公



私兩利但恐各處先立定高大之額則所收稅未必能  
及額耳縣官惟務權利而便民之事乃愧於一劇盜何  
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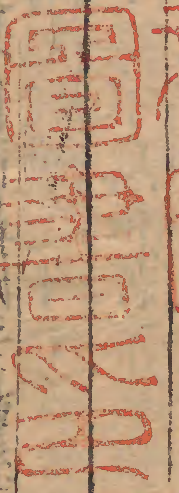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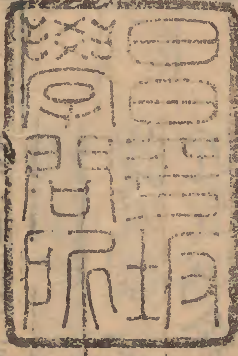
建炎以來朝野雜錄曰舊兩浙坊場一千三百三十四歲  
收淨利錢八十四萬緡至是合江浙荆湖人戶撲買坊場  
才百二十七萬緡而已蓋自紹興初槩增五分之後坊場  
敗闕者衆故也水心葉氏平陽縣代納坊場錢記曰自前  
世鄉村以分地撲酒有課利買名淨利錢恣民增錢奪買  
或賣不及則爲敗闕而當停閉雖當停閉而錢自若官督  
輸不貸民無高下枚戶而償雖良吏善政莫能救也嘉定  
二年浙東提舉司言溫州平陽縣言縣之鄉村坊店二十  
五當停閉二十一有坊店之名而無其處舊傳自宣和時  
則然錢之以貫數二千六百七十三州下青冊於縣月取

足無敢蹉跌保正賦飲戶不實杯孟之醕罌正之釀  
家幸免浮細受害窮山入雲絕少醉者鬻樵糶新抑配白  
納而末嘉至有算畝而起及過正稅斯又甚矣且縣人無  
沈湎之失而受敗闕之咎十百零細承催乾沒關門逃避  
攘及鍋釜子孫不息愁苦不止惟垂裁哀頗加救助伏見  
近造偽會子抵罪者所籍之田及餘廢寺亦有殘田謂宜  
賜縣就用禾利足以相直補青冊之闕釋飲戶之負不勝  
大願於是朝廷惻然許之命既布一縣無不歌舞贊嘆以  
紀上恩夫坊場之有敗闕州縣通患也今平陽獨以使者  
一言去百年之疾然則昔所謂莫能救者豈未之思歟某  
聞仁人視民如子知其痛毒若身嘗之審擇其利常與事  
稱廢之有方予之有名不以高論廢務不以空意妨實然  
後舉措可明於朝廷而惠澤可出於君上此其所以法不



弊而民不窮也

按水心此記足以盡當時坊場之弊祖宗之法撲買坊  
場本以酬獎役人官不私其利又禁增價攙撲恐其以  
此具誠家皆愛民之良法也流傳既久官既自取其錢  
而後從則凋弊之州縣他無利孔而有敗闕  
之坊場者受困多矣



寬文元年

坊場之弊... 州縣他無利孔而有敗闕... 寬文元年



